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10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汪文刚	因工作外出未能亲自出席	耿养谋
董事	张仲民	因外出未能亲自出席	关杰
独立董事	杨有红	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梁钧平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共计 165,599,761.54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 1,713,924,418.91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3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一、公司基本情况.....	6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1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6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2
五、税项.....	76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6
九、股份支付.....	109
十、或有事项.....	109
十一、承诺事项.....	10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0
十四、母公司注释.....	111
十五、补充资料.....	1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能源国际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诚和国贸	指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	指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CoAL）
济南商贸	指	济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此年报之董事会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利润下降的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和汇率变动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赵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zb@bjhhny.com	zb@bjhhn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219835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9746132245
组织机构代码	74613224—5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新增加东铜铁路运输业务。煤炭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99.01%，铁路运输占主营业务收入 0.99%。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雷
		洪祖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7,274,115,642.96	6,933,131,940.53	4.92	6,950,706,2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33,322.46	903,968,503.22	-41.78	1,301,846,98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418,973.37	895,765,364.97	-40.79	1,302,998,6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7,653.79	812,143,063.68	-56.65	1,012,407,005.1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4,572,176.78	6,959,847,433.88	-2.66	6,382,391,538.43
总资产	12,750,667,204.09	11,586,178,073.68	10.05	10,760,242,773.5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41.3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41.3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41.33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3.45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3.32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21.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5,983.75	-6,419,396.99	-1,524,27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5,172.00	21,009,000.00	788,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06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7,842.53	-3,605,331.51	-159,204.61
小 计	-3,858,654.28	10,984,27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1,488.26	-76,761.24	-263,938.91
所得税影响额	-548,484.89	-2,704,372.01	-340.59
合 计	-4,085,650.91	8,203,138.25	-1,151,691.26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43,064,717.23	-466,740,305.97	0.00
合计	0.00	143,064,717.23	-466,740,305.97	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013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持续低迷的煤炭市场，公司董事会科学预判、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对内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和投资、对外积极维护开拓市场增加销量，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2013年工作总体回顾

针对2013年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价格不断走低的不利态势，公司通过适当增加产销量、精煤销量弥补了价格低迷对收入的不利影响。公司2013年煤炭产量1160万吨，同比增长129万吨；销量1663万吨，同比增长30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2.74亿元，较上年增加3.41亿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5.26亿元，较上年减少3.78亿元。

（一）坚决贯彻“煤矿双七条”规定和“零理念”要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201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双七条”规定，按照“零理念”的要求，不断强化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得到持续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2013年公司工亡2人、重伤为零，百万吨工亡率由0.194降至0.167。

一是坚持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方式不动摇，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能力。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分析会和安全办公会长效机制，坚持对工作面和生产系统周期覆盖检查的长效机制，实施安全生产过程全控制。按照“危险源识别充分、风险评价准确、风险全部控制”的原则，运行安全监察预警机制，坚持现场隐患排查制度，消除和治理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生产激励机制，设立千万元安全管理基金，对班组建设、举报隐患、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管理创新给予鼓励，调动了员工积极性，促进了自主管理。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创新班组长综合素质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是持续细化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的控制保障能力。针对公司生产方式和工艺的变革，公司强化实施安全许可、重视变化管理，规范施工前的风险管控，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方式。通过坚持现场办公研讨机制和持续开展专项监察治理活动，有效控制了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提高环境安全保障作用，消除了各矿在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上的缺陷和薄弱环节。

三是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环境保障能力。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兴安工作，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安全可控可靠基础进一步夯实。2013年，通过薄煤层综采技术代替高档普采，有效降低了顶板管理风险；在急倾斜煤层中推行锚杆支护技术，减轻劳动作业强度，提高了支护的可靠性；推广矮型侧卸装煤机，提高了劳动效率和掘进机械化水平。

四是持续推进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的措施保障能力。通过深化对“零”理念的认识，反思各自短板、查找不足，制定措施、整改落实，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通过根治违章、狠抓正规循环作业、强力整治采掘机电运输管理等工作，提高了单产单进，有效减少了风险点，增强了“保护矿工生命”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推进动态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活动，京西矿区四个矿井达到二级“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

（二）科学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成效显著

一是公司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跟踪调查，及时整改，严控成本费用。通过下达年度考核指标，将重点材料成本由经理层包干，细化、量化材料费、修理费以及四项费用的考核。全年原煤单位生产成本比预算降低了11.47%。

二是项目建设按照“压缩投资、控制成本、把握节奏”的发展策略，成立“工程投资控制领导小组”，严格把握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控。全年投资降成本管控效果显著，仅项目招投标一项就比预算节约投资项目资金近1亿元。

三是融资方式进一步创新、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公司与泰康保险公司签署债权投资计划，成功以低于市场基准利率获得长期融资资金，为公司获取了低成本发展资金、保证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四是通过反复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出口业务的港口费、代理费、场存费、商检费等费用明显下降，效果显著。

五是沿空留巷及沿空送巷技术在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取得实效，共计沿空留巷2082米，减少单柱使用11023根，经济效益显著。

(三) 加强客户服务和高端市场开发，稳定收入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煤价下行的不利局面，公司正确研判市场，迎难而上，及时调整销售思路和策略，强化市场维护和开发，不断提升煤炭质量，确保了收入的稳定。

一是充分利用与用户的良好关系，深入细致沟通，得到用户的理解，缩小了降价幅度。

二是京西矿区中块智能选矸、混中块洗选取得突破。木城涧煤矿实验中块智能选矸、混中块洗选技术，有效减少人力，提升了煤质，获得初步成效。

三是开发了出口煤球业务，占领高端用户。利用昊华能源国际为平台，初步尝试了出口煤球业务的开展，共销售煤球2.2万吨。

四是高家梁矿不断提高精煤产率，累计精煤产率46.1%，比去年高出4.6个百分点，同比增收了1600余万元，成效显著。继续推广高家梁洗精煤在钢厂的应用，共实现销售喷吹煤142万吨，为高家梁煤矿洗精煤的应用拓展了市场、增加了收入。

五是诚和国贸积极组织陕西、内蒙、山西等地资源，继续开展煤炭贸易业务，贸易量持续增加。2013年，煤炭购进451.65万吨，购进成本22.79亿元；煤炭销售432.33万吨，主营收入22.53亿元，在煤炭市场疲软的情况下，成为昊华能源经营的又一补充。

(四) 强化科技创新，安全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果

2013年，公司采煤、支护等工艺进步和科技创新不断涌现出新成果，机械化产量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年机械化产量共计908万吨，其中京西矿区248万吨，占矿井回采量的56.39%。

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自2008年国家出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来，煤炭行业第二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得到落实。“煤矿安全隐患治理与安全预警系统”项目成果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3年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项，另有24项成果正在申报专利。公司被评为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公司技术中心已正式启动了“国家能源复杂难采稀缺煤类绿色开采研发（实验）中心”的申报和建设工作。

以矸石充填为代表的绿色开采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公司急倾斜煤层柔性掩护支架采空区矸石充填采煤技术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在矿井生产现场推广应用。大台煤矿至2013年底实现了80%井下矸石不出井；木城涧矿千军台坑6月份实施巷道矸石充填技术，实现了全坑井矸石不出井的目标；大安山矿急倾斜煤层矸石充填系统进入试运行；长沟峪煤矿实现炮采壁式工作面采空区矸石充填。

（五）已投产项目经营情况

面对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局面，昊华精煤努力提高煤质，积极开发动力煤喷吹市场，避开了动力煤市场激烈严酷的竞争，不断扩大了动力煤高端高价位市场占有率，稳定了经营业绩。2013年，昊华精煤实现销售商品煤666万吨，同比增加148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1亿元，利润1亿元。安全无轻伤以上事故，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达到一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东铜铁路专用线2013年开通了万吨大列，全年共发运煤炭346万吨，实现主营收入7137万元，虽然较试运行期间发运量和收入都有所增加，但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尤其是鄂尔多斯当地煤矿开工不足的影响，发运量仍然不足，2013年亏损2151.78万元。

（六）外埠和境外项目经营和建设情况

红庆梁煤矿项目累计完成前期投资7.88亿元，取得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环评、土地预审、工业广场选址、植被复垦、社会稳定评价、地质储量报告、铁路专用线可研论证、铁路专用线现场勘查等50项各种批复及报告，开展了补充勘探、三维地震、工业广场土地预征及临建等土建工程。其中，红庆梁煤矿项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资储备字〔2005〕289号，全井田查明煤炭总资源量13.13亿吨，工业储量11.74亿吨，设计可采储量8.10亿吨。

国泰化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3.57亿元，项目建设进度达到总体计划的86%，计划2014年下半年实现联动试车。

昊华能源于2013年2月1日完成了非洲煤业23.6%股权认购事项，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紧密沟通交流，推动非洲煤业战略调整，开始威乐煤矿的扩能和麦卡多项目的开发，将生产重心转移至南非北部焦煤的勘探和生产上来，为非洲煤业成为南非最大的焦煤公司奠定基础。

（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1、公司进尺情况

2013年，公司京西矿区全年完成总岩石尺37453米，其中：完成开拓尺32479米（其中工程尺10061米），准备尺4974米；高家梁煤矿全年进尺完成26930.6米，其中：开拓进尺完成1942.4米，回采进尺完成24988.2米，为持续稳定生产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资源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生产运行煤矿有五个，包括母公司所属京西矿区的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以及子公司鄂尔多斯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家梁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台煤矿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高家梁煤矿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京西矿区以出产稀缺优质无烟煤闻名，高家梁煤矿生产的长焰煤，则是优质动力煤。京西矿区和高家梁煤矿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售价（元/吨）	主营收入（亿元）	主营成本（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母公司	500	530	702.64	37.22	22.24	7.16
高家梁煤矿	660	666	136.75	9.11	5.89	1.00

3、公司外购煤炭情况

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系从事煤炭贸易的全资子公司诚和国贸及济南商贸经营性外购，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煤炭总量为51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5.97亿元，吨煤平均外购成本为510.91元/吨，平均售价为526.50元/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74,115,642.96	6,933,131,940.53	4.92
营业成本	5,373,108,438.91	4,448,908,985.46	20.77
销售费用	188,580,880.82	212,485,218.91	-11.25
管理费用	633,682,081.96	657,323,377.23	-3.60
财务费用	125,968,738.55	51,839,657.50	1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7,653.79	812,143,063.68	-5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37,557.30	-2,127,195,323.83	-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18,427.83	568,064,916.05	137.67
研发支出	207,313,603.75	190,910,387.00	8.60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公司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718,2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495 万元，增幅 4.89%。其主要原因是：①国内煤炭销售收入增加 69,1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幅 14.25%。其原因一是国内煤炭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318.37 万吨，增幅 27.03%。其中，昊华精煤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75 万吨，增幅 28.76%；诚和国贸、济南商贸煤炭贸易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11 万吨，增幅 54.89%。二是国内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41.49 元/吨，减幅 10.06%。②出口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42,815 万元，减幅 21.49%。其主要原因一是出口煤炭销量 166.89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3.7 万吨，减幅 7.59%；二是出口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减幅 15.05%。③东铜铁路公司进入运营期，全年实现铁路运输收入 7,1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幅 100%。

本年其他业务收入 9,1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2 万元，增幅为 7.01%，主要系母公司销售煤矸石、次杂煤增加所致。

昊华能源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2,2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7,018 万元，减幅 15.26%。主要原因是受售价同比下降 115.10 元/吨及销量减少 7.39 万吨所致。其中：国内煤收入 219,884 万元，同比减少 20,165 万元，减幅 8.4%。主要是受国内煤炭售价同比下降 70.97 元/吨所致；出口煤炭收入 152,343 万元，同比减少 46,853 万元，减幅 23.52%，主要是受出口煤销量同比减少 15.93 万吨及出口煤售价同比下降 177.88 元/吨所致。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73 万元，增幅 2.68%，主要是由于煤炭销量增加，全年共销售商品煤 666.0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76 万吨，增幅 28.76%，致使收入增加 25,512 万元；煤炭吨煤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34.75 元导致收入减少 23,139 万元。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3 年，由于公司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153,580 万元；由于销售价格下降，使公司收入减少 127,2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3 年，东铜铁路公司进入运营期，全年实现铁路运输收入 7,137 万元，当年累计亏损 2151.78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55 万元。东铜铁路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受煤炭整体需求疲软，铁路运量不足，而折旧及利息支出等刚性成本比重较高所致，预计 2014 年运量将有所提升。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737,371,573.86	10.14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530,508,474.54	7.29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512,605,264.81	7.05
首都钢铁总公司	409,252,425.61	5.6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3,245,084.46	4.44
合 计	2,512,982,823.28	34.55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	主营业务成本	5,253,615,727.34	97.78	4,387,118,741.06	98.61	19.75
铁路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55,102,456.49	1.02			100.00
其它	其他业务成本	64,390,255.08	1.20	61,790,244.40	1.39	4.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	主营业务成本	5,253,615,727.34	97.78	4,387,118,741.06	98.61	19.75
铁路运输	主营业务成本	55,102,456.49	1.02			100.00
其它	其他业务成本	64,390,255.08	1.20	61,790,244.40	1.39	4.2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百分比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配件及材料	80,420,599.40	17.81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27,866,696.17	6.1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配件	13,554,894.05	3.00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设备及配件	9,650,098.44	2.14
北京昊诚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9,157,924.23	2.03
合 计		140,650,212.29	31.15

(3) 费用

①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煤管票费	90,000,434.51	46,495,873.88
港杂费及代理费	75,509,161.52	134,625,031.98
运输费	10,915,334.21	13,259,732.28
职工薪酬	4,797,397.73	4,576,239.97
业务经费	1,531,897.28	1,952,043.50
装卸费	1,227,670.28	1,804,204.92
仓储保管费	893,933.95	3,324,076.46
折旧费	728,670.19	615,420.72
办公费	89,740.33	15,081.36
修理费	42,136.74	22,991.44
其他	2,844,504.08	5,794,522.40
合 计	188,580,880.82	212,485,218.91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314,130,418.65	338,806,769.30
修理费	66,106,010.39	84,320,819.12
折旧与摊销	34,514,578.28	47,321,890.66
研究与开发费	30,051,816.59	12,551,911.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44,580,423.84	49,461,867.65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25,810,849.95	13,654,547.47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6,412,740.65	9,739,851.37
业务招待费	6,977,925.35	11,352,324.85
车辆使用费	10,529,898.40	10,955,671.11
租赁费用	10,216,843.21	10,054,389.09
办公费	4,130,637.97	4,995,927.25
差旅费	5,569,506.31	6,695,716.49
会议费	2,128,986.18	4,209,045.23
农工管理费	6,325,100.00	6,432,560.00
其他管理费用	46,196,346.19	46,770,086.63
合 计	633,682,081.96	657,323,377.23

③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42,711,272.66	55,099,288.76
减：利息收入	13,482,859.57	15,082,483.8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6,534,688.49	
汇兑损益	20,803,181.16	5,386,961.2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2,471,832.79	6,435,891.30
合 计	125,968,738.55	51,839,657.50

4、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07,313,603.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207,313,603.7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2.4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

(2) 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围绕“完善创新机制、构建创新体系、搭建创新平台、创新项目研发、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工作。一是确定了新时期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定位、主要技术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及工作目标，形成了技术创新工作的中长期规划与近期计划目标的有机结合。二是以完善创新机制、拓宽创新平台、构建适应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开展了“北京昊华能源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实践”重点攻关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应用工作，公司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创新机制建设成绩显著，新的技术创新体系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新的要求。三是技术研发项目有序进展，重点攻关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2013 年公司投入 20731.36 万元进行科技研发。

一是《矸石充填等绿色开采技术的深化研究及推广应用》。急倾斜煤层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法采空区矸石充填技术，自 2012 年 8 月起，公司首先在大台煤矿 845 工作面研究试验推广此项技术，经过一年来的应用，实现了该工作面所在生产水平的井下矸石全部不出井，充填率达到 63%，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技术可以有效控制煤层顶底板，实现安全生产、高产高效，围岩移动小，减轻地面塌陷危害，对矿井的煤柱回收、解放“三下”压煤，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回填的方式可以大幅的减少矸石排放对地表的影响，实现以矸石置换能源的目的，提高了资源回收率、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了矿区和谐。该技术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在京西矿井生产现场积极推广应用。2013 年，公司井下矸石充填量共 40480.2m³，有效地减少了地面矸石堆积、保护了环境，节约了电力、人工等成本。

二是《沿空留巷及沿空送巷技术的研究》。该项目按照先缓倾斜薄煤层、再缓倾斜中厚煤层、最后复合顶板厚煤层的次序，逐次推进研发及推广应用工作。2013 年 10 月，为了进一步改善沿空留巷的受力状况及隔离采空区的需要，大胆采用了在沿空留巷采空区一侧定向爆破切顶技术，目前已经过两轮试验，在缓倾斜薄煤层中采用巷旁锚索支护沿空留巷已基本取得成功，减少留设护巷煤柱 24.39 万吨，减少煤炭损失 5.75 万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爆破参数，持续试验，直至效果达到最佳。

三是《应力集中区域防治管理》。制定下发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西矿区应力集中煤层矿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西矿区防治煤岩层应力集中显现工作方案》。各矿制定了应力集中显现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原则、目标及主要工作内容，安排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工作方案实施，安排了实施计划表，确定了重点攻关技术项目及资金。针对三矿的采掘工程部署及近年来应力集中显现的现状，就应力集中区域动力灾害评估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采掘工作面具体部署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两次具体的分析和研讨，安排了各矿应力集中

防治方面近期的工程部署和今后规划思路，制定出了应力集中防治的相关对策。与山科大、矿大、辽工大一同进一步细化防治对策和规划监测手段。目前，各矿均按确定的工作和计划部署正在实施。

四是《长沟峪区工程部署和巷道布置方式改革》。公司和矿均制定了长沟峪区工程部署和巷道布置方式改革工作方案，根据长沟峪矿长沟峪区煤层赋存情况，综合分析长沟峪区地质赋存状况，改变工程部署，确定了长沟峪区部署整体方案。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煤层、不同倾角、不同煤厚、不同区段通过巷道布置改革开放，选用了相应适合的采煤方法，初步确定了长沟峪区综采首采区、采区设计、工程工期计划及队伍安排等。

五是《红庆梁矿软岩地层马头门施工关键技术研究》。该项目已完成初步调研工作，拟定天地科技建井研究院负责该技术创新项目。2013年4月30日项目部领导、设计院、天地科技、监理以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副井马头门图纸进行第一次会审，5月29日对副井马头门图纸再一次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正式的图纸在6月上旬完成。

六是科技成果产出取得历史性突破。“煤矿安全隐患治理与安全预警系统”项目成果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全国各行各业共计14个一等奖中位列第四，也是公司第一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第一个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标志着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了标志性的提升。第四届中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一项。本年度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另有26项成果申报了专利。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奖励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向京煤集团申报科技奖励二十九项，获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5项。完成国家973子课题项目一项，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一项。

七是进一步拓展群众性技术革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与专业研发共同构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2013年，公司继续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员工小改小革及合理化建议管理基金”项目的开展和相关工作机制的建设工作，使公司群众性技术革新工作从深度、广度方面进一步得到发展。全年，各矿根据公司评审奖励办法自评并批准奖励及申报公司评审的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和工程技术人员创新项目1048项，奖励金额1391450元，其中各矿自评并批准奖励474项，奖励金额347600元；上报公司评审574项，奖励金额1043850元。

八是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工程。为适应公司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充分发挥首都科技文化中心的区位优势，贯彻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思路，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技术交流力度，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的专业技术交流会、研讨会；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攻关，解决了多项生产实际中面临的问题；聘请专家为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讲座与交流，针对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与公司技术人员一道进行合作攻关研究，确定了试点单位、开展产学研用联合研发、知识产权共享的机制。

5、现金流

(1)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013年现金总流入量1,026,66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699,202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68.10%，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84,12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515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0.05%，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14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0.0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0.0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326,945万元，占现金总流入的31.85%。

2013年现金总流出量1,045,18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663,997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63.53%，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12,596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93,478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28,914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00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189,259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

18.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91,933 万元，占现金总流出的 18.36 %。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74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6,563 万元。

(2) 现金流量情况同期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累计	2012 年累计	变动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122	714,812	-3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0	17,339	-2,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02	732,152	-32,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596	269,466	43,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78	185,515	7,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14	165,989	-37,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8	29,967	-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97	650,937	1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6	81,214	-46,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	360	-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	3	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	363	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19	150,002	-1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43	23,080	25,8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	40,000	-3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		4,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59	213,082	-23,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4	-212,720	23,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0	-23,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0	-23,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945	160,000	126,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3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5	213,950	112,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	114,000	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6	42,858	-3,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	286	1,9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33	157,144	34,7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2	56,806	78,2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	525	1,43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3	-74,173	57,61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95	232,368	-74,17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32	158,195	-16,563.00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为699,202万元，比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32,152万元减少了32,95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累计发生684,122万元，比2012年累计发生714,812万元减少了30,690万元。主要原因为受12月份出口煤销量较大，出口煤信用证结算压月回款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累计发生为15,080万元，比2012年累计发生17,339万元减少了2,259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比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大幅减少及本年收到的社保返还较上年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663,997万元，比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650,937万元增加了13,060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累计发生为312,596万元，比2012年累计发生269,466万元增加了43,130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诚和国贸本期外购煤增加，支付大额预付款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累计发生为193,478万元，比2012年累计发生185,515万元增加了7,963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全面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各项保险也相应有所提高；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年累计发生为128,914万元，比2012年累计发生165,989万元减少了37,075万元，主要是本期比上年同期出口煤销售收入减少引起的关税减少；利润比同期减少、税率变化等导致所得税费减少影响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累计为29,008万元，比2012年同期累计现金流出29,967万元减少959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公司大规模压缩费用支出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为515万元，比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63万元增加了152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314万元，占总现金流入的0.0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联营公司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201万元。

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189,259万元，比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13,082万元减少了23,823万元。主要是一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32,519万元，二是对非洲煤业投资48,943万元，三是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3,000万元，原因为2013年公司支付西部能源股权转让款；四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797万元分别为支付给联营公司京东方能源公司的附息往来款3,300.00万元，付京东方能源公司产权交易服务费用97万元，支付昊华香港公司收购非洲煤业咨询顾问费用1,400.00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为326,945万元，比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13,950万元增加了112,99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泰康保险资金七年期融资款120,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收到融资租赁款40,0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2013年筹集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较2012年大幅减少，两者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累计为191,933万元，比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57,144万元增加了34,78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筹集中长期借款后，提前偿还短期借款，减少资金占用所致。

(3) 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89,25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744万元，主要：一是2013年支付杭锦旗西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二是2013年对对非洲煤业股权投资48,943万元；三是控股子公司国泰化工购建固

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50 万元，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9 万元。四是支付给联营公司京东方能源公司的附息往来款为 3,300.00 万元，支付昊华香港公司收购非洲煤业咨询顾问费用 1,400.00 万元。

7、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无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42,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78,775.2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分别为公司筹集的 7 年期保险资金 12 亿元、3 年期中长期借款 1 亿元及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筹集的 7 年期内保外贷借款 8,000 万美元。公司各类融资项目顺利实施，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北京昊华能源公司紧密围绕落实规划期的各项目标开展工作，经过不懈奋斗，公司规划指标和重点工作都得到了较好完成。

经营目标情况：2013 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127.51 亿元，实现税后利润 5.31 亿元，员工人均年收入 7.26 万元；安全生产进入全国先进企业行列。

煤炭产量逐年增加：北京地区的四处生产矿井，2010 年到 2013 年核定生产能力 520 万吨/年。内蒙地区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高家梁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2010 年移交生产，2013 年实现 600 万吨/年生产能力。2010 年公司煤炭产量为 705 万吨，截至 2013 年公司煤炭产量达到 1160 万吨。

“走出去”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方向是以煤为主，发挥采掘业优势，开发国内外能源和资源，适当延长产业链，做政策允许的、国家需要的、我们能做的。在控制北京煤炭产量 520 万吨的基础上，加大向京外、境外转移力度。目前，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红庆梁煤矿正在筹备建设中，另有巴彦淖煤矿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未来全部投产后，将使外埠煤炭产能达到 1500 万吨以上。同时围绕煤化工、铁路运输两大产业链条，积极稳妥推进产业延伸，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相关多元、主业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成为非洲煤业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同非洲煤业在公司治理、专项技术交流、新项目融资、产品市场开发、企业战略规划等方面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非洲煤业现有 11 个探矿权、一个扩能改造矿井、一个新建矿井，均为露天开采，未来两到三年将相继投产。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可采资源量为 20.04 亿吨，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后备资源。

“绿色国企”稳步发展：昊华能源公司全程贯彻“绿色国企”理念，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公司的万元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量下降 8% 以上。绿色开采矸石充填已在公司下属的各矿逐步推广实施，且成效显著，实现了企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销售煤炭	7,110,892,680.02	5,253,615,727.34	26.12	3.85	19.75	-9.81
其中：烟煤	3,388,617,774.35	3,029,648,376.91	10.59	38.04	42.73	-2.94

无烟煤	3,722,274,905.67	2,223,967,350.43	40.25	15.26	1.79	-8.2
铁路运输	71,368,002.48	55,102,456.49	22.79	100.00	100.00	22.79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煤炭	7,110,892,680.02	97.76	6,847,305,851.81	98.76	3.85	
其中：烟煤	3,388,617,774.35	46.58	2,454,858,117.43	35.41	38.04	
无烟煤	3,722,274,905.67	51.18	4,392,447,734.38	63.35	-15.26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新增加东铜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煤炭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99.01%，铁路运输占主营业务收入0.99%。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5,547,018,624.40	14.25
出口销售	1,563,874,055.62	-21.49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355,443,524.29	2.79	223,773,671.38	1.93	58.84
预付账款	597,546,111.52	4.69	848,130,277.30	7.32	-29.55
其他应收款	40,717,950.69	0.32	12,206,848.09	0.11	23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64,717.23	1.12	0.00	0.00	100.00
在建工程	2,270,113,585.53	17.80	786,735,077.49	6.79	188.55
长期待摊费用	32,800,000.00	0.26	1,600,000.00	0.01	1950.00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2.98	800,000,000.00	6.90	-52.50
预收账款	210,220,415.48	1.65	308,460,135.71	2.66	-31.85
应交税费	-73,932,101.54	0.58	-25,687,811.55	0.22	-18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926,548.31	2.64	151,596,183.53	1.31	122.25
长期借款	1,787,752,000.00	14.02	0.00	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600,000.00	0.02	-100.00
外币折算差额	-5,844,228.42	0.05	-888,714.84	0.01	557.60

(1) 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355,443,524.29元，比年初数增加58.84%，其主要原因是：出口煤炭信用证跨月结算所致。

(2) 预付款项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597,546,111.52元，比年初数减少29.55%，其主要原因是：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预付非洲煤业股权采购款1.25亿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去年支付大笔预付设备款未完工今年完工后结转至在建工程。

(3) 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年末数为40,717,950.69元，比年初数增加233.5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

垫支京东方能源前期工程费用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43,064,717.2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00.00%，其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收购非洲煤业 23.60% 的股权，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与管理。

(5)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70,113,585.5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88.55%，其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70,113,585.5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88.5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全面开工建设，以及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开展补充勘探、三维地震、工业广场土地预征及临建等土建工程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2,8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950.00%，其主要原因是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的 4,800 万元塌陷补偿款。

(7)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8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52.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所导致。

(8)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0,220,415.48 元，比年初数减少 31.85%，其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预付款客户及客户的付款额比例减少造成的。

(9)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3,932,101.54 元，比年初数减少 187.81%，其主要原因是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的进项税。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36,926,548.31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2.25%，其主要原因是：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下一年度内支付租金。

(11)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87,752,000.00 元，比年初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昊华能源及其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本年与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信用和保证借款合同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系递延收益结转收入。

(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844,228.42 元，比年初数增加 557.60%，其主要原因是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出口大幅度增加，产生大量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昊华能源经过十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公司不断反思和总结以往经验教训以及企业优劣势，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做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发展途径。

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以及煤炭产品特低硫、特低磷、低氮的内在优良品质，对冶金、电力等行业客户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大客户需求稳定，竞争力十分突出。面对 2013 年煤炭需求不旺、价格低迷的不利形势，公司在保证原有重点用户需求的同时，积极开发高家梁动力煤喷吹和京西无烟煤冶金煤球等高端市场，避免了在低端市场与其他企业竞争，增加了公司收入，保持了公司销售市场的基本稳定。

2013 年，昊华能源科研投入 2.07 亿元，用于采煤方法、支护方法、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适合京西矿区极其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和安全绿色发展模式，为稳定京西矿区产能提供了强力支撑。高家梁煤矿运用了适合内蒙矿区的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截至 2013 年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采矿权 5 个（京西矿区 4 个、内蒙矿区 1 个）、探矿权 1 个（红庆梁煤矿项目），工业储量合计约 25 亿吨，拥有潜在资源量不低于 10 亿吨（巴彦淖尔煤矿项目）；在海外，公司参股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的非洲煤业拥有近 80 亿吨优质煤炭资源（非洲煤业在南非林波波省的 11 个探矿权估算总资源量为 79.56 亿吨，主要为主焦煤和高发热量动力煤），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源保障。

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将保持在 60% 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煤炭产量和需求仍将保持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截至去年末，公司产销量已达千万吨级，随着煤制甲醇项目、红庆梁煤矿项目、巴彦淖尔煤矿项目将在“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非洲煤业焦煤资源的不断开发和扩能，这些投资项目将逐步转化为稳定可期的经营业绩，昊华能源也将成为产能超两千万吨规模、涵盖煤炭生产销售、煤炭深加工和国际贸易的国际化大型煤业集团，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会逐步显现，抵御经济下行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都将得到提升。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62,857.2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万元）	-47,692.80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110,550.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43.14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CZA	非洲煤业	628,572,000.00		23.60	143,064,717.23		-466,740,30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合计		628,572,000.00	/	/	143,064,717.23		-466,740,305.97	/	/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 247,417,579.00 股，股权认购款 1 亿美元，股权认购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3）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股份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首次发行	315,567.99		315,567.99	0.00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募集资金 327,8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12,232.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567.99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及用途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	否	122,013.00		122,013.00	是	100.00		7152.75	是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否	24,794.00		24,794.00	是	100.00			是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	否	33,297.00		33,297.00	是	100.00		-2151.78	否	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尤其是鄂尔多斯当地煤矿开工不足的影响，东铜铁路专用线发运量不足，由此导致 2013 年亏损。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是						
合计		200,104.00		200,104.00				5000.97			

2012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一号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600 万吨/年）达产验收意见书》（内煤局字【2012】527 号）通知正式通过达产验收，达到设计规模。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合法、合规建设经营，分阶段的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已正式生产经营。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009.99 万元，上缴税费 30165.69 万元。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036,346,180.72	783,972,633.37	-5,503,771.2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907,456,891.21	689,650,867.31	-2,151,431.23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359,338,330.87	2,264,326,195.10	71,527,522.63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920,539,178.73	280,844,941.15	-21,517,776.10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582,464,663.52	193,538,064.67	6,314,280.72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172,490,614.32	-318,143,640.38	-20,943,127.99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1,713,435.55	11,625,357.10	820,182.97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为煤炭生产矿井，2013年矿井产量660万吨，商品煤销量666万吨，生产总成本58,7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07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2.68%。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物流贸易，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2013年煤炭购进451.65万吨，购进成本227,890万元。煤炭销售432.33万吨，主营业务收入225,27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1.37%。

(2) 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2,496	承包包头至神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铁路客货运输等	693,219.11	247,959.59	59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对能源的投资	8,095.54	4,755.50	-108.58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等	1,578.22	1,426.47	-2.64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非募集资金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	86.00%	115,082.38	166,666.30	
合计	282,000.00		115,082.38	166,666.30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红庆梁煤矿项目正在开展必要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准备。

作为红庆梁煤矿项目配套的转化项目，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国泰化工项目）情况：项目进度方面，各装置界区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开展，宿舍及食堂已于9月正式投入使用，满足现有人员住宿要求；办公楼主体结构已完成，具备使用条件；两批委托培训员工已经进场，为项目的施工质量监管、现场到货设备的验收、后期的员工培训等工作提供了人力上的补充。制度建设方面，正在积极编制《生产准备大纲》、《生产试车准备方案》。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继国际性的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之后，目前全球经济处于缓慢复苏阶段，但发展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世界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也都在调整各自产业结构。国内经济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煤炭、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政策效应递减、结构性通货膨胀和潜在金融风险等，将成为影响我国经济运行的主要不利因素。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成为经济体前进的重要动力，我国经济已进入发展方式转型调整的“深水区”，经济发展对传统能源中普通产品的依赖将发生根本性改变。

就煤炭行业而言，自2012年以来，受经济走低以及煤炭自身产能释放和外煤不断涌入的影响，煤炭行业遭遇拐点，部分煤炭企业出现亏损。2013年，国内煤炭市场延续了下行态势，全国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利润大幅下滑、进口煤大量涌入、库存持续高位，煤炭产能过剩、煤价持续走低，越来越多的煤炭企业陷入亏损，煤炭行业生态链发生重大变化，高投入、高效益的发展模式一去不复返了。预计2014年，煤炭行业将面临着更深层次的调整，行业内部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更加艰难。随着行业新一轮调整周期的到来，成本竞争不可避免地成为煤炭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煤炭行业结构性调整将愈发向低成本高绩效的优势企业倾斜。

对昊华能源来说，虽然2013年对内通过加强控制成本费用和投资，对外通过增加产销量、增加精煤产量、调整销售策略，完成了2013年预算目标，但是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十分明显。母公司和高家梁煤矿销售收入下滑，现金回款比例下降，安全、环保、融资等成本不断攀升，利润率大幅降低，经营管理受到极大冲击，造成了公司当期现金流相对紧张、投资节奏放缓、员工收入提高受限等一系列问题，今后一段时间，这些问题将持续困扰企业。因此通过煤矿升级，推进集约经营，提升管理质量，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十分迫切。

公司继续保持京西稀缺无烟煤优良品质，努力提高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提高特种型煤（出口煤球）销量，积极抢占煤炭高端市场，通过新技术改变原有工艺，形成新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公司成为非洲煤业（拥有南非焦煤储量的80%）第一大股东后，要积极支持非洲煤业战略调整，由生产动力煤转为以开采焦煤并成为南非第一焦煤公司。随着非洲煤业威乐矿区扩能和麦卡多项目的投产，昊华能源将向市场提供稀缺无烟煤、优质动力煤、焦煤等多种煤炭高端品种。昊华能源将完善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多种资源的融合，改善产品结构，形成具有昊华特色的特种煤、稀缺煤产品战略，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的发展战略是：围绕能源资源开采业及煤化工、铁路运输两大产业链条，积极稳妥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初步实现企业转型，基本形成结构合理、相关多元、主业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十二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方向是以煤为主，发挥采掘业优势，开发国内外能源和资源，适当延深产业链。能源及开采业在控制北京煤炭产量500万吨的基础上，努力使外埠煤炭产量达到1500万吨以上。同时要积极探索能源产业链的延伸和煤化工及新能源的发展，实现煤炭、煤化工等产业一体化，并积极获取国际资源。

（二）经营计划

2014年，为有效应对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困局，公司将全面推进煤矿升级战略。即紧紧围绕“战略升级”主题，在原有的战略发展基础上，按照安全、高效、集约、绿色发展理念，与安全绿色生产、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和人力资源再开发相结合，通过持续对标管理，强化安全超前预控，不断提升生产绩效水平，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强化市场竞争理念和产品质量观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实现用人更少、质量更好、成本更低、安全更加可靠的目标，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014年昊华能源预计原煤产量为1155万吨，其中：京西矿区495万吨，高家梁煤矿660万吨；预计销量将达到1650万吨，其中：京西地区500万吨，高家梁煤矿650万吨，煤炭贸易销量500万吨；预计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8亿元，营业成本将达到54亿元。

为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全面落实“战略升级”要求、加快升级进程，提升全员绩效。

一是优化生产布局，缩短生产环节。通过推行大采区集中生产，推进生产水平、工作面、新水平的集控化运输，研究建设实施岩石排矸作业线，减少工作面生产岗点，提高劳动效率。

二是优化劳动组织，简化生产工序工艺，有序开采，均衡生产，持续抓好推进正规循环作业，提高单产单进。

三是加快急倾斜煤层的机械化开采研究、小区段机械化生产的改造研究、采区辅助运输系统的研究等工作，进一步发展适合京西地质条件的综合机械化生产方式。

四是优化信息系统，本着安全、高效、方便使用、易维护、流程简单的原则，合理进行功能扩展和系统优化。

五是建立和完善准入机制、培训机制、考评机制、问责机制，进一步加强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实现高效率作业。

六是加快机构改革进程。按照大部化、扁平化的要求，优化技术岗位，实现专业联动；优化机关职能，实现简单高效。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2、坚持安全预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持续强化“零理念”宣传、实践和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全面向安全为零的目标迈进。

二是进一步加强根治违章和采掘机这两个管理短板。从分析违章产生的类别、改进违章管理方式入手，解决违章产生的条件，通过加强技能培训、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和用经济杠杆激励，逐渐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三是加强风险预控。通过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危险源辨识、风险点分析，对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新的操作方式进行风险辨识，确定风险点和主要控制措施，强化现场监察和技术监察，对风险预警给予及时反馈和整改，切实消除环境的不安全条件和管理漏洞。

四是坚持动态过程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做好岗位达标、班组达标、科段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工作，严格达标检查与考核，努力实现安全质量标准化目标。

五是持续创新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与运行方式，注重培训的实效性。

3、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安全绿色发展水平

一是继续深入急倾斜机械化开采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短壁小综采，扩大“Z”型水平分层放顶煤采煤法，不断提高京西优质煤炭资源的利用率。

二是加快京西四矿中深孔爆破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有效提高岩石掘进效率，降低开采成本。

三是完善矿压管理制度，加强应力集中区域防治，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是持续探索矿井深部开采问题研究，为京西矿区持续稳定生产提供保障。

五是继续推广矸石充填绿色开采技术，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4、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稳定经营业绩

一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占领更多高端市场，挖潜增效。要继续研究煤

球制做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继续推进京西矿区洗煤工程实施，保持和提高高家梁洗精煤比例，不断提高质量，增加高价位冶金煤供应量；继续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不断创新合作模式和服务方式，开拓市场。

二是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降本增效。严格执行目标成本责任制，强化经营质量分析与监测，严格控制投资，将成本管理延伸至采购、设计、生产、经营、销售乃至融资投资的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筹集低成本发展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求。

5、推进项目建设，提升经营绩效

昊华精煤继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努力开发新客户和高端市场，力争实现销售 650 万吨的目标。

诚和国贸公司力争全年完成 504 万吨的销售任务，努力成为公司煤矿升级战略的有力支撑。

东铜铁路将积极协调呼铁局，配合煤矿做好请车批车相关工作，努力增加运量运力。

红庆梁煤矿力争取得开工建设核准文件，抓住施工中的关键，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努力实现 2015 年末试生产目标。

国泰化工项目将细化工作落实，做好各节点工程，加强团队建设、员工队伍建设，全力以赴确保今年下半年建成并试车成功。

继续发挥大股东作用，支持和推动非洲煤业战略的转型调整和落实，力争使优质煤炭资源早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营业绩。

（三）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统筹资金使用，加强运营资金管理，提高运营资金效率，同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严格控制各项生产经营成本。2014 年，公司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债券、贸易融资等方式予以满足。其中：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零星工程资金支出 11,071 万元，母公司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维持当前业务及支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方面：国泰化工在建项目资本支出 121,161 万元，红庆梁矿井建设资本支出 69,045 万元，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方式解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六大系统”也已全面应用，数字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的能源上市公司，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两年，受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和煤炭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等不利因素影响，国际和国内能源价格频繁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如果 2014 年煤炭价格仍不能走出低谷，将对公司确定年度出口价格以及国内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公司利润极有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和项目投资总额，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努力保持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相对稳定。

3、税收政策风险

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煤炭资源税上缴标准或改变计税基础，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4、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每年 200 万吨左右的无烟煤出口日韩等国。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仍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出口煤价格中有所平衡，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本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成本核算业务。	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形资产	15,873,711.29
		管理费用	-15,873,711.29

公司原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会计准则规定，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要与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相一致。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价值实现是与开采的煤炭数量相一致，故公司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1587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昊华能源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3、公司本年无需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 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13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 263,999,619.84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5,984,592.37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2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7 月 03 日分配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38		165,599,761.54	526,333,322.46	31.46
2012 年		2.20		263,999,619.84	903,968,503.22	29.20
2011 年	2.00	3.50		349,999,496.00	1,301,846,986.96	42.2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市场价格		27,866,696.17	5.90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61,267,838.54	12.97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2,977,463.98	5.97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42,314.32	0.69	现金结算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50,708.73	0.10	现金结算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11,381.07	0.22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9,240,942.89	18.52	现金结算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5,920,132.04	1.86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市场价格		5,300,000.00	0.32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市场价格		2,715,731.21	0.16	现金结算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	母公司的控	购买	转供电	市场价格		133,182.68	2.19	现金		

限公司	股子公司	商品					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转供电	市场价格		724,177.66	11.90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7,039,022.07	25.78	现金结算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229,176.00	1.86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3,001,066.90	0.64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市场价格		1,587,528.32	0.34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28,106,427.39	1.07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价格		25,557,179.47	6.17	现金结算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20,565,023.65	90.47	现金结算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2,166,482.76	9.53	现金结算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9,704,342.06	0.56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0,769.23	0.00	现金结算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409,252,425.61	5.76	现金结算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3,246,435.90	0.19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49,459.49	0.00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1,438,822.45	1.57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市场价格		4,420,432.65	4.81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672,162.85	0.74	现金结算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0.00	13.40	现金结算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00	11.49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土地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395,396.18	100.00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00.00	49.77	现金结算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1,323,940.80	25.34	现金结算	

煤炭行业及相关部分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为保障企业生产的安全性、连续性，以及地理位置、环境，历史原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部分参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房屋土地租赁、设备维修、转供电等项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

响。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商贸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71,233.10	2012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否	

(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276,543,284.72	147,084,045.05	118,518,550.60	129,459,239.67
合计	276,543,284.72	147,084,045.05	118,518,550.60	129,459,239.67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25,514,428.2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95,514,428.2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502,061.16
合计	627,530,917.66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700,000,000.00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22.14%。
- ②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70,0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担保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昊华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87,752,000.0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87,752,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87,752,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17,75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87,752,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87,752,000.00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借款本金3,000.00万元、2,000.00万元、5,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本金分别为8,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平安银行签订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昊华诚和公司已提前偿还该借款，担保合同已解除。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487,752,000.00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	2008年02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关的 承诺		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 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 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 京煤集团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5) 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08年02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股份限售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3年，即从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2013年4月1日解除限售。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50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7月1日起正式启用。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属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承继和履行。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177,046	64.515			-774,177,046	-774,177,046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7,564,711	62.297			-747,564,711	-747,564,71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6,612,335	2.218			-26,612,335	-26,612,33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612,335	2.218			-26,612,335	-26,612,33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821,226	35.485			774,177,046	774,177,046	1,199,998,27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5,821,226	35.485			774,177,046	774,177,046	1,199,998,27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00.00					1,199,998,27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4月1日，京煤集团持有的747,564,711股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的26,612,335股股票解除了为期三年的上市限售，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京煤集团	747,564,711	747,564,711		0	上市锁定	2013年4月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6,612,335	26,612,335		0	上市锁定	2013年4月1日
合计	774,177,046	774,177,046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股	2010年3月23日	29.80	11,000	2010年3月31日	1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的批准，2010年3月23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199,998,272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6%，比年初26.09%增加8.27个百分点。截止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7.51亿元，比年初增加11.64亿元，主要系公司甲醇项目及红庆梁煤矿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43.81亿元，比年初增加13.59亿元，主要系本期借入泰康保险资金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3.69亿元，比年初减少1.94亿元，主要系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7,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0	无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0.53	6,412,506	6,167,39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0.22	2,582,448	-1,221,708	0	质押 5600
煤炭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19	2,231,426	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0.15	1,826,900	266,4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其他	0.11	1,329,903	-863,474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其他	0.11	1,279,596	676,000	0	未知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10	1,190,878	-20,06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6,412,506	人民币普通股	6,412,5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582,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82,448
煤炭科学研究院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9,903	人民币普通股	1,329,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79,596	人民币普通股	1,279,596
胡军	1,190,878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京煤集团	0	2013 年 4 月 1 日	747,564,711	上市锁定 36 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2013 年 4 月 1 日	26,612,335	上市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合年
成立日期	1948 年 1 月 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2317586
注册资本	186,000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经营成果	京煤集团 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77 亿元、利润总额 6.40 亿元。
财务状况	京煤集团截至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471.35 亿元、负债总额 312.0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34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京煤集团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8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4 亿元；京煤集团“十二五”规划总体发展目标为：“十二五”末实现总资产 500 亿元，经营收入超 300 亿元，利润总额 12 亿元，员工年人均收入 9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耿养谋	董事长	男	51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118.65	
付合年	董事	男	58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阚兴	董事	男	48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118.54	
于福国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50	2013年9月10日	2015年9月4日					94.25	
关杰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事	男	55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97.63	
鲍霞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5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97.32	
李永进	董事	男	59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张仲民	董事	男	57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汪文刚	董事	男	47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田会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年11月12日	2015年9月4日					8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男	60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8	
张圣怀	独立董事	男	51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8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8	
任淮秀	独立董事	男	57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8	
王建昌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骆玉凤	监事会副主席	女	47	2013年9月10日	2015年9月4日						
姬阳瑞	监事	男	41	2012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薛志宏	职工监事	男	47	2013年8月4日	2015年9月4日					35.84	
李宏伟	职工监事	男	34	2012年9月	2015年9					10.92	

				5 日	月 4 日						
常宝才	副总经理	男	58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100.35	
陈德怀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99.63	
相啸宇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132.18	
娄英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75.43	
张代富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113.99	
马植胜	总工程师	男	50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4 日					83.8	
王显政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8	
刘锡良	董事、工会主席	男	60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76.32	
冯军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3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贾孟凡	职工监事	女	44	2012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8 月 4 日					11.33	
合计	/	/	/	/	/				/	1,314.18	

耿养谋：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北京矿务局副局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付合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三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阚兴：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总工程师、副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发展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2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伟：博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2006 年 1 月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2009 年 8 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于福国：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黑土港煤矿、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北京矿务局生产处科员、科长，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矿长，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关杰：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科研处科员、生产处科长、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发展部副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鲍霞：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2 年 9 月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永进：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北钢公司计划处副处长，首钢经营部项目计划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实业发展部副部长、集团管理部副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党委书记兼部长。200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仲民：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汪文刚：中国国籍，男，汉族，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矿产进出口公司氟石部副经理、水泥部经理，中国五矿宁波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宁波保税区公司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理事兼原料部部长，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煤炭产品部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田会：男，1951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国家注册法律顾问、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院长、技术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董事、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煤国际华宇公司董事长；煤炭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煤炭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煤炭工业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埃森哲咨询顾问。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钧平：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美国西北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华润集团管理顾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2009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怀：法学博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宣传部干部，北京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院教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等。现任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9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色股份、中国医药、重庆实业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淮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投资经济系副主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合金投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投资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建设部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世界银行国内专家顾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内专家顾问，安徽省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顾问。200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昌：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矿务局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2011年5月起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玉凤：女，汉族，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河北省栾城县审计局审计员，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纪委副科长，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财务科副科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审计师、资本运营部产权事务室主任、内审委员会执行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审计内控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专职监事。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姬阳瑞：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煤科总院安评中心副主任，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煤科总院经营/安全管理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薛志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牡丹江第一机床厂技术员、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投资研部、市场开发部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3年6月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宏伟：会计学硕士，大学学历，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常宝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机电工人、副科长、科长，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怀：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杨坨煤矿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大安山煤矿矿长，2006年12月任大安

山煤矿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相啸宇：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安监站副站长、副坑长、安全副矿长、台井井长、矿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英杰：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支部书记、材料科科长、技术科科长，木城涧煤矿木坑副坑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器材处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器材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千坑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显政：历任云南后所煤矿副矿长、矿长、党委委员，云南煤炭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云南煤炭工业管理局（煤炭厅）局长（厅长），党组书记，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西省副省长、省委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世界采矿大会国际组委会副主席。2009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锡良：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71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木城涧煤矿工人，北京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科员、科长、副主任、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冯军：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三厂财务统计科科员，北京市煤炭总公司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干事，北京金泰恒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贾孟凡：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永城煤电集团公司计划部、审计部科员，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付合年	京煤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年12月14日	
阚 兴	京煤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15日	
王建昌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2010年11月24日	
耿养谋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董事	2002年11月19日	
李永进	首钢总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张仲民	中煤能源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汪文刚	五矿发展	煤炭事业部总经理		
冯 军	京煤集团	财务部部长	2013年3月8日	
骆玉凤	京煤集团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耿养谋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年6月8日	2016年6月7日
	东铜铁路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2日	
	西部能源	董事长	2010年8月10日	

	国泰商贸	董事长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昊华能源国际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张伟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年6月8日	2016年6月7日
	西部能源	董事	2010年8月10日	
	东铜铁路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13日	
	国泰商贸	董事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昊华能源国际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关杰	东铜铁路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13日	
	昊华能源国际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常宝才	东铜铁路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20日	
李永进	北京清源德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仲民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姬阳瑞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	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议案全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圆满完成2013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14.18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显政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刘锡良	原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离任	退休
冯军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辞去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
贾梦凡	原职工监事	离任	更换
田会	独立董事		选举
于福国	董事		选举
骆玉凤	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薛志宏	职工监事		选举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的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6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5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484
销售人员	117
技术人员	1,064
财务人员	118
行政人员	882
合计	17,6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8
本科	1,150
大专	1,303
中专	817
高中及以下	14,317
合计	17,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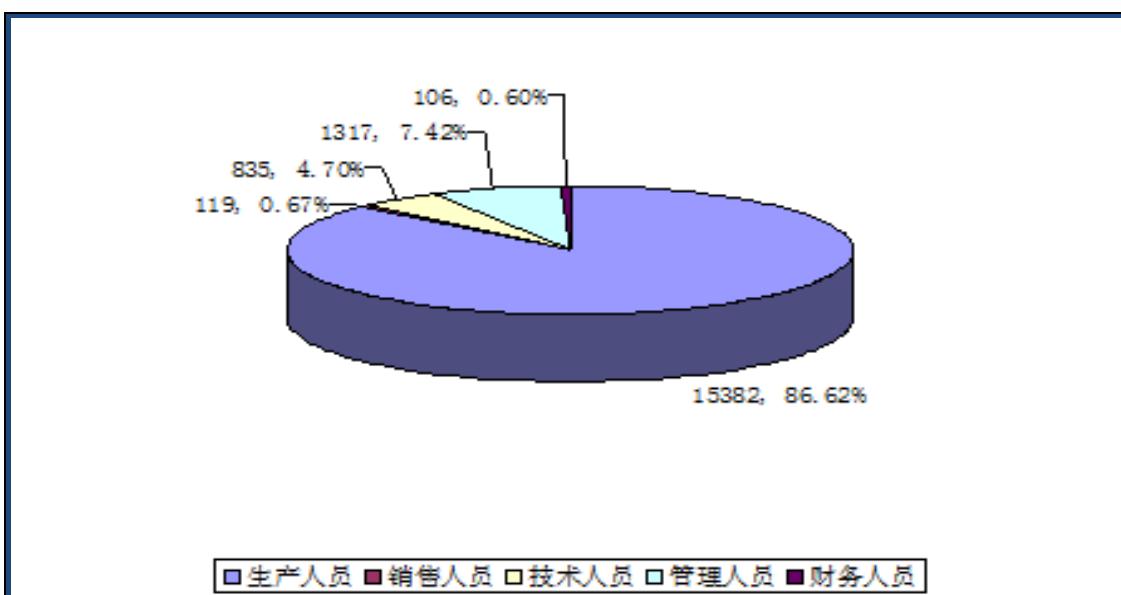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为充分发挥薪酬管理的激励保障作用，构建以待遇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激励机制，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工资管理考核办法》和《权属单位经营管理者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公司严格工资的审批和执行，加强薪酬分配中各环节成本的统计分析和调控工作，并通过对薪酬使用情况的系统分析，有效监控人工成本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薪酬管理运作的效率和准确度。此外在合理考虑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的情况下，系统规划薪酬福利体系，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政策，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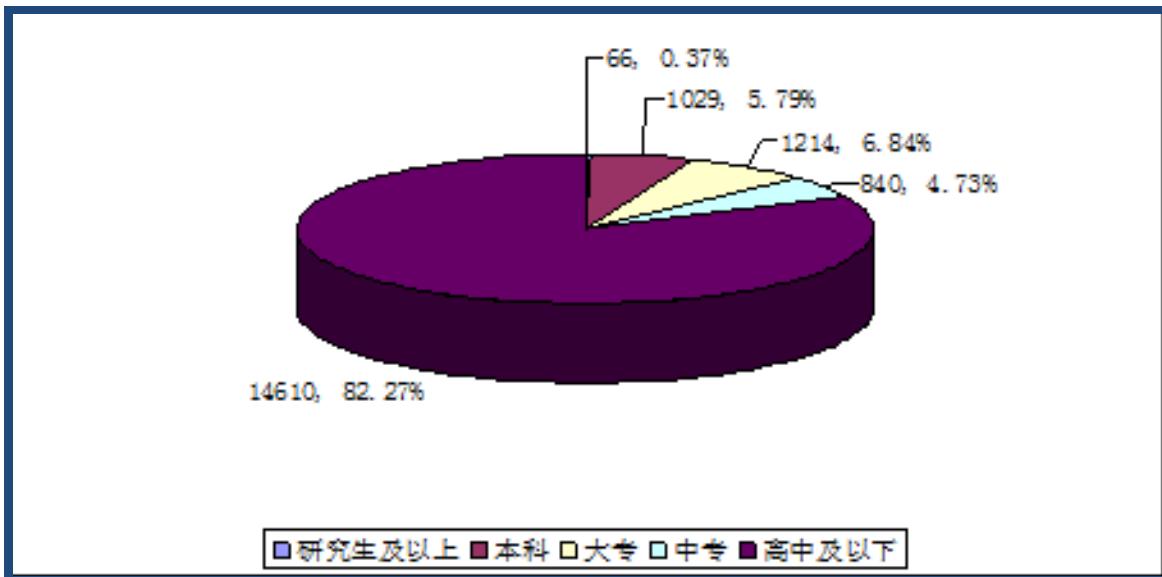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在年初制定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新工人等公司各类人员的培训都做了详细计划。培训计划强调不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聘请专家授课、外出学习、岗位交流、自学等形式，提高他们的管理技能和专业技能，积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达到全员参加，突出安全培训的实效性。全面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在教育内容、教育形式上有所创新，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比率要达到 90%，学习时间累计 72 学时的比率不低于 75%。加强生产岗位操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重点抓好特殊工种的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确保达到 100%。同时，继续充分发展校企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学历教育和定向培养，多渠道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3920 小时=185*35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53.15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理层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并由证券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与登记。

公司全体员工都签有保密协议，同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获得内幕信息的员工要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注明其所在部门和职务、获取信息内容和时间，并明确告知其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部或特定人员泄露公司公告内容或重大事项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及违反保密义务所要承担的后果。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 14 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6 名，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名，共代表股份 795,869,6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2%。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 15 时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773,161,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3%。

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在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792,198,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2%。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耿养谋	否	4	3	1	1		否	3
付合年	否	4	4	1			否	3
阚 兴	否	4	2	1	2		否	2
张 伟	否	4	3	1	1		否	1
于福国	否	1	1				否	1
刘锡良	否	3	3	1			否	2

关杰	否	4	4	1			否	3
鲍霞	否	4	4	1			否	3
李永进	否	4	4	1			否	2
王显政	是	4	3	1	1		否	0
田会	是	0					否	0
梁钧平	是	4	4	1			否	1
张圣怀	是	4	4	1			否	2
杨有红	是	4	4	1			否	2
任淮秀	是	4	4	1			否	3
张仲民	否	4	3	1	1		否	2
汪文刚	否	4	3	1	1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并对公司实际支付国富浩华 2013 年度审计费进行了审核，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对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意见，认为经过核查获选人履历等情况，认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实施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依据《昊华能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并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薪酬和奖励。报告期内，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昊华能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2501001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规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年报编制、审议、披露的程序、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规定公司可以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于雷、洪祖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第 25010016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祖柏

二〇一四年〇四月〇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697,821,928.32	888,646,613.85
应收账款	七、3	355,443,524.29	223,773,671.38
预付款项	七、5	597,546,111.52	848,130,27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40,717,950.69	12,206,84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429,514,148.67	386,303,97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7,363,691.26	3,941,011,47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43,064,717.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195,944,476.50	1,196,174,184.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2,909,169,128.01	2,980,419,455.79
在建工程	七、10	2,270,113,585.53	786,735,077.49
工程物资	七、11	225,883.20	247,963.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2,608,815,257.89	2,619,680,80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32,8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53,170,464.47	60,309,11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3,303,512.83	7,645,166,603.68
资产总计		12,750,667,204.09	11,586,178,07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380,000,000.00	8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6,250,519.13	
应付账款	七、18	505,520,744.83	556,157,304.33
预收款项	七、19	210,220,415.48	308,460,13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40,615,455.75	36,686,737.52
应交税费	七、21	-73,932,101.54	-25,687,811.55
应付利息	七、22	7,142,992.88	7,380,136.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515,258,088.18	544,567,878.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336,926,548.31	151,596,183.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25	500,750,099.90	500,364,056.45
流动负债合计		2,438,752,762.92	2,879,524,62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1,787,75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7	154,932,444.37	140,588,185.0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2,684,444.37	143,188,185.05
负债合计		4,381,437,207.29	3,022,712,80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9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资本公积	七、30	2,768,131,045.06	3,234,871,351.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1	183,490,076.15	159,403,216.32
盈余公积	七、32	843,637,710.40	783,244,42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1,785,159,301.59	1,583,218,886.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44,228.42	-888,7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4,572,176.78	6,959,847,433.88
少数股东权益		1,594,657,820.02	1,603,617,8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9,229,996.80	8,563,465,2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0,667,204.09	11,586,178,073.68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494,614.19	1,180,791,9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716,688.32	676,987,239.14
应收账款	十四、1	311,550,354.05	167,363,400.59
预付款项		6,341,065.48	28,852,715.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640,721,898.22	666,377,363.12
存货		268,548,503.42	283,904,29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69,373,123.68	3,004,276,94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466,097,430.48	5,466,327,13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1,820,356.21	554,070,900.82
在建工程		8,649,240.58	23,847,254.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559,789.41	206,854,66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0,248.17	29,186,62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7,057,064.85	6,280,286,584.57
资产总计		10,106,430,188.53	9,284,563,53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50,519.13	
应付账款		292,242,256.12	381,489,151.30
预收款项		16,892,068.17	140,793,094.82
应付职工薪酬		39,576,718.53	35,514,433.48
应交税费		60,986,598.21	74,100,055.30
应付利息		4,425,000.00	7,380,136.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876,425.39	539,418,81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2,120.07	12,0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750,099.90	500,364,056.45
流动负债合计		1,603,411,805.52	2,391,149,74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94,368.5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0.00	12,694,368.58
负债合计		2,903,411,805.52	2,403,844,11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资本公积		3,235,434,118.88	3,235,434,118.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46,424,078.48	64,058,372.63
盈余公积		841,637,733.20	781,244,44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9,524,180.45	1,599,984,21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03,018,383.01	6,880,719,4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6,430,188.53	9,284,563,532.90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淑春

合并利润表

2013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74,115,642.96	6,933,131,940.53
其中: 营业收入	七、34	7,274,115,642.96	6,933,131,94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5,894,485.84	5,703,704,258.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5,373,108,438.91	4,448,908,98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277,003,087.17	331,462,969.71
销售费用	七、36	188,580,880.82	212,485,218.91
管理费用	七、37	633,682,081.96	657,323,377.23
财务费用	七、38	125,968,738.55	51,839,657.50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7,551,258.43	1,684,05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229,707.76	-887,26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707.76	-887,263.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991,449.36	1,228,540,418.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9,878,523.22	23,151,576.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13,737,177.50	12,167,304.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3,901.29	7,815,39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132,795.08	1,239,524,690.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133,452,017.34	311,877,35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680,777.74	927,647,3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333,322.46	903,968,503.22
少数股东损益		4,347,455.28	23,678,836.2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七、44	0.44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44	0.44	0.7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471,695,819.55	-524,044.18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984,958.19	927,123,2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7,502.91	903,444,45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7,455.28	23,678,836.29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794,284,519.20	4,455,195,359.7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269,214,546.16	2,304,735,23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423,704.73	302,752,535.14

销售费用		83,614,106.69	145,062,159.81
管理费用		505,729,159.54	540,132,799.18
财务费用		66,500,572.58	-17,214,505.31
资产减值损失		9,238,063.67	-1,002,37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94,721,322.25	59,155,83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5	-229,707.76	-887,26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285,688.08	1,239,885,349.57
加：营业外收入		9,666,707.22	22,644,776.18
减：营业外支出		12,507,454.26	12,112,90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4,793.80	7,815,39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444,941.04	1,250,417,220.01
减：所得税费用		112,512,065.40	293,327,48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32,875.64	957,089,738.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932,875.64	957,089,738.54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1,220,301.43	7,148,121,86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1)	150,802,726.35	173,394,7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2,023,027.78	7,321,516,57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5,963,907.40	2,694,663,57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778,026.23	1,855,148,29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144,554.16	1,659,891,85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2)	290,078,886.20	299,669,78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965,373.99	6,509,373,5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7,653.79	812,143,06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0,005.00	3,601,32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3)	2,007,500.00	25,01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505.00	3,626,34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188,376.06	1,500,019,29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430,578.74	230,801,246.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4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4)	47,966,107.50	1,12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585,062.30	2,130,821,66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37,557.30	-2,127,195,32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9,449,321.60	1,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5)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49,321.60	2,1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1,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362,167.16	428,575,17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737,757.50	14,901,35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6)	21,968,726.61	2,859,9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330,893.77	1,571,435,0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118,427.83	568,064,91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1,420.03	5,254,96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30,055.65	-741,732,38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950,083.42	2,323,682,46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8,296,217.51	5,029,281,58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59,926.22	1,102,942,6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256,143.73	6,132,224,24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189,997.50	857,511,99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378,793.14	1,707,400,03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477,939.30	1,289,752,1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56,629.29	1,315,015,3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303,359.23	5,169,679,4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6	298,952,784.50	962,544,8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70	738,09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3,304.00	3,601,32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72,751.49	971,594,37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67,654.19	1,075,933,80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49,001.93	72,731,28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4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450,103.40	1,048,693,52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799,105.33	2,932,554,80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131,451.14	-1,856,620,99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0	1,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223,707.04	413,273,81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6,529.94	2,859,9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750,236.98	1,556,133,72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49,763.02	-56,133,72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31,579.71	4,402,58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97,323.91	-945,807,33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791,938.10	2,126,599,26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4,614.19	1,180,791,938.10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59,403,216.32	783,244,422.84		1,583,218,886.53	-888,714.84	1,603,617,833.74	8,563,465,2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59,403,216.32	783,244,422.84		1,583,218,886.53	-888,714.84	1,603,617,833.74	8,563,465,26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740,305.97		24,086,859.83	60,393,287.56		201,940,415.06	-4,955,513.58	-8,960,013.72	-194,235,270.82		
(一)净利润							526,333,322.46		4,347,455.28	530,680,777.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6,740,305.97						-4,955,513.58		-471,695,819.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6,740,305.97					526,333,322.46	-4,955,513.58	4,347,455.28	58,984,958.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393,287.56		-324,392,907.40		-23,737,757.50	-287,737,377.34		
1.提取盈余公积					60,393,287.56		-60,393,287.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999,619.84		-23,737,757.50	-287,737,377.3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4,086,859.83				10,430,288.50	34,517,148.33	
1. 本期提取				249,013,406.21				24,686,446.81	273,699,853.02	
2. 本期使用				224,926,546.38				14,256,158.31	239,182,704.6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2,768,131,045.06		183,490,076.15	843,637,710.40		1,785,159,301.59	-5,844,228.42	1,594,657,820.02	8,369,229,996.8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9,998,560.00	3,234,871,351.03		135,392,283.91	687,535,448.99		1,324,958,565.16	-364,670.66	1,347,329,732.99	7,729,721,2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9,998,560.00	3,234,871,351.03		135,392,283.91	687,535,448.99		1,324,958,565.16	-364,670.66	1,347,329,732.99	7,729,721,27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99,712.00			24,010,932.41	95,708,973.85		258,260,321.37	-524,044.18	256,288,100.75	833,743,996.20		
(一)净利润							903,968,503.22		23,678,836.29	927,647,339.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524,044.18		-524,044.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3,968,503.22	-524,044.18	23,678,836.29	927,123,295.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500,000.00	23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9,500,000.00	23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708,973.85		-645,708,181.85		-14,901,358.17	-564,900,56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95,708,973.85		-95,708,97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999,208.00		-14,901,358.17	-564,900,566.1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9,999,712.00									199,999,71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9,999,712.00									199,999,712.00
(六) 专项储备			24,010,932.41						8,010,622.63	32,021,555.04
1. 本期提取			224,526,522.00						18,822,219.50	243,348,741.50
2. 本期使用			200,515,589.59						10,811,596.87	211,327,186.4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59,403,216.32	783,244,422.84		1,583,218,886.53	-888,714.84	1,603,617,833.74	8,563,465,267.62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64,058,372.63	781,244,445.64		1,599,984,212.21	6,880,719,4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64,058,372.63	781,244,445.64		1,599,984,212.21	6,880,719,42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4,294.15	60,393,287.56		279,539,968.24	322,298,961.65
(一)净利润							603,932,875.64	603,932,87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932,875.64	603,932,875.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393,287.56		-324,392,907.40	-263,999,61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93,287.56		-60,393,287.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999,619.84	-263,999,619.8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634,294.15			-17,634,294.15	
1. 本期提取				151,016,983.00			151,016,983.00	
2. 本期使用				168,651,277.15			168,651,277.1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46,424,078.48	841,637,733.20		1,879,524,180.45	7,203,018,383.0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9,998,560.00	3,235,434,118.88		72,089,930.76	685,535,471.79		1,288,602,655.52	6,281,660,73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9,998,560.00	3,235,434,118.88		72,089,930.76	685,535,471.79		1,288,602,65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99,712.00			-8,031,558.13	95,708,973.85		311,381,556.69
(一)净利润							957,089,73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7,089,73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708,973.85		-645,708,181.85
1.提取盈余公积					95,708,973.85		-95,708,97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999,208.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9,999,712.00						199,999,71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9,999,712.00						199,999,712.00
(六)专项储备				-8,031,558.13			-8,031,558.13
1.本期提取				149,237,644.00			149,237,644.00
2.本期使用				157,269,202.13			157,269,202.1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64,058,372.63	781,244,445.64		1,599,984,212.21
							6,880,719,421.36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淑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37,910,790.00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077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号文”确认的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经营性净资产335,016,605.23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31,000,000.00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366,016,605.23元按65%比例折为股本237,910,790.00元,其余128,105,815.23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21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2月18日换发成注册号为110000005219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年6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2005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10股转增3.45042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82,089,210.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320,000,000.00元。

2007年11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00元,以定向发行股票24,000,000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4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2.026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998,56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99,9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本公司母公司是: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4月0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

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以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0	5-1	9.90-1.24
生产设备	4-30	5-2	24.50-3.17
运输设备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3-15	5-1	33.00-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

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

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15元。

② 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煤局发（2005）75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7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③ 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2.5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④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2009年2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4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

(2) 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

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本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成本核算业务。	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形资产 管理费用	15,873,711.29 -15,873,711.29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无需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的10%计缴关税。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数量2.5元/吨、3.2元/吨计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6.5%计缴。

注 1：根据海关总署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煤炭产品暂定关税率为 10%。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资源税税率为 2.5 元/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3.2 元/吨。

注 3：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除昊华精煤以外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4：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号)同意自2011年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3〕第2-0002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煤炭销售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	有限责任	范江涛	914.64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有限责任	许汇海	16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	有限责任	耿养谋	18,419.8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2,800.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	耿养谋	17,689.14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46592188	无	100		100	是	无	无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756694786	无	80		80	是	45,286.52	无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70670150	无	59		59	是	11,514.64	1,285.56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093172310	无	100		100	是	无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煤炭销售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有限责任	范江涛	19,221.3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2617114	无	100		100	是	无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有限责任	耿养谋	148,720.39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商品销售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有限责任	耿养谋	76,25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4450976	无	60		60	是	98,732.96	413.97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56676588	无	95		95	是	3,931.65	81.55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港币 =0.7862人民币	1港币 =0.8108人民币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港币 =0.7967人民币	1港币 =0.8153人民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3年1月1日，年末指2013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57,783.66			289,434.56
-人民币			191,897.16			229,145.40
-美元						
-港币	83,803.74	0.7862	65,886.50	74,357.62	0.8108	60,289.16
银行存款：			1,416,062,244.11			1,581,660,648.86
-人民币			1,386,912,311.57			1,532,866,109.54
-美元	4,748,547.23	6.0969	28,951,417.61	7,661,560.00	6.2855	48,156,735.38
-港币	252,499.28	0.7862	198,514.93	786,635.35	0.8108	637,803.94
合 计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货币资金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金额为美元 4,748,547.23，港币 336,303.02，折合人民币合计 29,215,819.04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7,821,928.32	888,646,613.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97,821,928.32	888,646,613.85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713,053.84 元的票据已质押，用于本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 年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天津市五源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4-05-19	10,000,000.00	
天津鸿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08-26	2014-02-26	10,000,000.00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3-11-04	2014-05-04	9,297,053.8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04-30	7,506,000.00	
天津市宽运商贸有限公司	2013-08-28	2014-02-28	5,000,000.00	
合计			41,803,053.84	

(3)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北京闵京蒲物资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04-29	7,000,000.00	是	
福州钢贸建材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04-24	5,960,015.00	是	
天津市凤鸣冷板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4-04-30	5,200,000.00	是	
武安市新钢源物资有限公司	2013-09-13	2014-03-13	5,000,000.00	是	
首都钢铁总公司	2013-10-12	2014-04-12	3,000,000.00	是	
合计			26,160,015.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4,151,188.03	100.00	18,707,663.74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374,151,188.03	100.00	18,707,663.7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4,151,188.03	100.00	18,707,663.74	5.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5,585,363.96	100.00	11,811,692.58	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35,585,363.96	100.00	11,811,692.58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5,585,363.96	100.00	11,811,692.58	5.0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4,149,101.33	99.99	234,936,876.46	99.72
1至2年	2,086.70	0.01	648,487.50	0.2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74,151,188.03	100.00	235,585,363.9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4,149,101.33	99.99	18,707,455.07	234,936,876.46	99.72	11,746,843.83
1至2年	2,086.70	0.01	208.67	648,487.50	0.28	64,848.7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74,151,188.03	100.00	18,707,663.74	235,585,363.96	100.00	11,811,692.58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74,407,311.42	1年以内	19.89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65,840,331.65	1年以内	17.6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53,692.35	1年以内	15.68
现代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43,323,586.75	1年以内	11.58
首都钢铁总公司	关联方	49,363,157.73	1年以内	13.19
合计		291,588,079.90		77.9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3,183,711.24	100.00	2,465,760.55	5.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3,183,711.24	100.00	2,465,760.55	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183,711.24	100.00	2,465,760.55	5.71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	14,017,321.37	100.00	1,810,473.28	12.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017,321.37	100.00	1,810,473.28	1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17,321.37	100.00	1,810,473.28	12.9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465,685.05	96.02	8,739,620.18	62.35
1 至 2 年	643,867.30	1.49	1,103,094.91	7.87
2 至 3 年	1,060,952.61	2.46	4,154,005.00	29.63
3 年以上	13,206.28	0.03	20,601.28	0.15
合 计	43,183,711.24	100.00	14,017,321.3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465,685.05	96.02	2,073,284.26	8,739,620.18	62.35
1 至 2 年	643,867.30	1.49	64,386.73	1,103,094.91	7.87
2 至 3 年	1,060,952.61	2.46	318,285.78	4,154,005.00	29.63
3 至 4 年	4,005.00	0.01	2,002.50	7,000.00	0.04
4 至 5 年	7,000.00	0.02	5,600.00	600.00	0.01
5 年以上	2,201.28	0.00	2,201.28	13,001.28	0.10
合 计	43,183,711.24	100.00	2,465,760.55	14,017,321.37	100.00
					1,810,473.28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00,000.00	1 年以内	76.42
伊旗煤炭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63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63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4,300.00	1 年以内	1.6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50,000.00	2-3 年	1.51
合 计		38,364,300.00		88.8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7,501,634.07	99.99	843,128,276.30	99.41
1 至 2 年	44,477.45	0.01	5,002,001.00	0.59
2 至 3 年				

3年以上				
合 计	597,546,111.52	100.00	848,130,277.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688,435.56	2013年	工程未完工
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30,716.4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西安朗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树畔煤矿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452,000.00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2,692.76	2013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34,103,844.72		

(3) 预付账款说明:

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工程EPC总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240,545.46万元，本年支付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为262,688,435.56元。

(4)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56,916.51		35,456,916.51
库存商品	394,057,232.16		394,057,232.16
合 计	429,514,148.67		429,514,148.67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21,372.56		31,221,372.56
库存商品	355,082,603.40		355,082,603.40
合 计	386,303,975.96		386,303,975.9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3,064,717.23	
减：减值准备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143,064,717.23	

注：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247,417,579.00股，股权认购款1亿美元，股权认购事项于2013年2月1日完成。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916,456,349.66		229,707.76	916,226,641.90
其他股权投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62,165.40			4,362,165.40
合 计	1,196,174,184.26		229,707.76	1,195,944,476.5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4,362,165.39	-12,548.59	4,349,616.8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8,000,000.00	907,732,018.87	-217,159.17	907,514,859.7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合 计			1,196,174,184.26	-229,707.76	1,195,944,476.5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2	47.62		4,362,165.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合 计				4,362,165.4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呼伦贝尔市	马向阳	矿产勘查	2,100 万	47.62	47.62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石幼文	能源投资	5,000 万	20.00	2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82,166.95	1,517,445.96	14,264,720.99		-26,351.51		79719246-7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955,368.26	33,400,368.80	47,554,999.46		-1,085,795.84		58175903-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2,165.39			4,362,165.39
合计	4,362,165.39			4,362,165.39

注：公司的联营企业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准备进行清算或转让。针对该公司目前状况，公司2012年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362,165.40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1,255,577.75		219,415,200.96	45,490,471.28	4,585,180,307.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8,587,740.94		63,840,587.49		2,242,428,328.43
生产设备	1,905,627,923.20		132,706,377.87	37,551,709.73	2,000,782,591.34
运输工具	129,080,384.30		4,696,996.66	2,337,882.00	131,439,498.96
工具仪器	180,122,771.52		16,833,230.25	5,225,572.66	191,730,429.11
其他设备	17,836,757.79		1,338,008.69	375,306.89	18,799,459.59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428,502,587.06	72,731,440.34	210,070,882.01	37,520,550.08	1,673,784,35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4,038,070.63	28,843,237.86	32,200,742.25		525,082,050.74
生产设备	783,834,712.26	33,850,106.80	151,964,131.86	30,492,680.03	939,156,270.89
运输工具	40,606,369.58		10,739,561.54	1,790,134.44	49,555,796.68
工具仪器	127,338,409.59	9,586,882.01	13,029,019.54	4,969,801.61	144,984,509.53
其他设备	12,685,025.00	451,213.67	2,137,426.82	267,934.00	15,005,731.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82,752,990.69				2,911,395,94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4,549,670.31				1,717,346,277.69
生产设备	1,121,793,210.94				1,061,626,320.45
运输工具	88,474,014.72				81,883,702.28
工具仪器	52,784,361.93				46,745,919.58
其他设备	5,151,732.79				3,793,72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33,534.90			106,714.81	2,226,82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0,108.30				760,108.3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生产设备	1,573,426.60		106,714.81	1,466,711.79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80,419,455.79			2,909,169,128.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3,789,562.01			1,716,586,169.39
生产设备	1,120,219,784.34			1,060,159,608.66
运输工具	88,474,014.72			81,883,702.28
工具仪器	52,784,361.93			46,745,919.58
其他设备	5,151,732.79			3,793,728.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20,018,992.52
子公司西部能源办公楼	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3,025,102.00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80,893,077.11
合计			203,937,171.63

(3) 固定资产说明：

本年折旧额为 282,802,322.35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购建的固定资产对应折旧 72,731,440.34 元，本年其他资产计提折旧额 210,070,882.01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83,648,831.73 元。

本年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5,162,277.28 元，本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28,194.00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5,529,725.46		5,529,725.46	7,266,842.70		7,266,842.70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3,491,111.21		13,491,111.21	10,638,071.75		10,638,071.75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1,666,662,968.70		1,666,662,968.70	515,839,120.80		515,839,120.80
红庆梁矿井建设	579,300,407.44		579,300,407.44	236,550,655.24		236,550,655.24
其他零星工程	5,129,372.72		5,129,372.72	16,440,387.00		16,440,387.00
合计	2,270,113,585.53		2,270,113,585.53	786,735,077.49		786,735,077.4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固定资产 数	其他减 少数	年末数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00.00	515,839,120.80	1,150,823,847.90			1,666,662,968.70
红庆梁矿井建设	3,863,520,000.00	236,550,655.24	342,749,752.20			579,300,407.44
合计	6,683,520,000.00	752,389,776.04	1,493,573,600.10			2,245,963,376.1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146,304,063.49	146,304,063.49	16.81	76.98	86.00	借款及自有资金
红庆梁矿井建设	230,625.00	230,625.00	6.15	16.43	11.52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146,534,688.49	146,534,688.49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86.00	工程进度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完成节点为基础进行估计。
红庆梁矿井建设	11.52	工程进度以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中概算数为基础估计。

(4) 本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物资	247,963.20	121,219,344.40	121,241,424.40	225,883.20
合 计	247,963.20	121,219,344.40	121,241,424.40	225,883.2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0,939,339.02	10,272,934.14		2,751,212,273.16
采矿权(1)	270,280,883.00			270,280,883.00
采矿权(2)	569,799,100.00			569,799,100.00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39,386,163.10	9,593,874.31		48,980,037.41
黄河水源使用权	40,000,000.00			40,000,000.00
软件	2,687,606.92	679,059.83		3,366,666.75
其他	4,780,000.00			4,7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258,536.02	21,138,479.25		142,397,015.27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矿权 (1)	65,962,053.25	5,858,147.79		71,820,201.04
采矿权 (2)	45,211,298.70	10,806,967.57		56,018,266.27
探明矿区权利				
土地使用权	1,348,415.47	961,573.38		2,309,988.85
黄河水源使用权	4,800,000.00	1,600,000.00		6,400,000.00
软件	151,768.75	1,115,790.55		1,267,559.30
其他	3,784,999.85	795,999.96		4,580,999.8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采矿权 (1)				
采矿权 (2)				
探明矿区权利				
土地使用权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19,680,803.00			2,608,815,257.89
采矿权 (1)	204,318,829.75			198,460,681.96
采矿权 (2)	524,587,801.30			513,780,833.73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38,037,747.63			46,670,048.56
黄河水源使用权	35,200,000.00			33,600,000.00
软件	2,535,838.17			2,099,107.45
其他	995,000.15			199,000.19

注：① 本年摊销金额为 21,138,479.25 元。

② 采矿权 (1) 是公司所属木城涧（含大台井）、大安山及长沟峪三个煤矿共四个采矿权。

③ 采矿权 (2) 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④ 探明矿区权利是公司 2010 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资矿划字〔2011〕068 号) 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⑤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中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两项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证为杭国用〔2012〕第 1506250050020020011 号，土地面积为 275,000.00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和土地使用权证为杭国用〔2013〕第 150250050020020015 号，土地面积为 92,661.00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

⑥ 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 25 年。

⑦ 软件为本公司本年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⑧ 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黄河水源维护费	1,6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矿区拆迁补偿费		48,000,000.00	16,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48,000,000.00	16,800,000.00		32,800,000.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391,769.18	27,706,159.78	4,936,356.67	20,289,741.16
可抵扣亏损	19,565,345.71	78,261,382.84	12,302,012.75	49,208,050.98
未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28,455,972.58	189,706,483.84	43,070,750.52	219,955,423.9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757,377.00	5,049,180.00		
合 计	53,170,464.47	300,723,206.46	60,309,119.94	289,453,216.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6,250.00	28,125.00
可抵扣亏损	32,871,309.90	11,027,743.84
合 计	32,927,559.90	11,055,868.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转回数	转销数
2018 年	21,843,566.06			
2017 年	6,477,339.45	6,477,339.45		
2016 年	4,287,523.07	4,287,523.07		
2015 年	262,881.32	262,881.32		
合 计	32,871,309.90	11,027,743.84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3,622,165.86	9,298,184.35	1,746,925.92		21,173,424.2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62,165.40				4,362,165.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3,534.90			106,714.81	2,226,820.09
合 计	20,317,866.16	9,298,184.35	1,746,925.92	106,714.81	27,762,409.78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00	800,000,000.00
-----	----------------	----------------

(2)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①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3 年(门头)字 0004 号的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5.70%;

②公司本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京 2013 年 123010 字第 0693 号的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5.70%;

③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75931)的信用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23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6.00%;

④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85694)的信用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6.00%;

⑤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YYB1910120130104 的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1910120130104-11。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6.60%;

⑥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YYB1910120130100 的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1910120130100-11。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6.60%;

⑦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1167403)的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0167086-001)。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6.00%。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250,519.1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250,519.13	

注: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6,250,519.13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代理费款	2,130,467.98	5,065,283.08
工程款	144,776,705.05	145,585,878.04
设备款	30,341,220.90	24,418,311.18
材料款	164,120,814.64	212,890,584.45
质保金	127,895,095.25	129,719,910.11
修理费	5,737,015.32	4,913,716.51
劳务费	1,565,283.59	954,372.05
维管费	10,755,000.00	17,945,797.00
机车服务费	1,360,126.00	717,450.00
电费	4,323,317.23	2,934,002.23

其他	10,969,444.30	8,945,959.39
煤款	1,546,254.57	2,066,040.29
合 计	505,520,744.83	556,157,304.33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252,333.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689,095.92	工程尚未结算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217,995.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	3,994,800.00	生态恢复保证金项目由国土资源局验收通过后再支付	否
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60,000.00	生态恢复保证金项目由国土资源局验收通过后再支付	否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88,150.00	未通过国土资源局验收，使用的是生态环境保证金，2013 年已通过验收，2014 年按合同付款	否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26,861.1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502,087.00	生态恢复保证金项目由国土资源局验收通过后再支付	否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煤机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2,156,002.00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地质局 117 勘探队	2,077,948.35	工程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34,165,272.37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销售商品款	207,032,541.78	299,634,947.61
预收运输款	3,187,873.70	8,825,188.10
合 计	210,220,415.48	308,460,135.71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鑫绿石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1,000,739.60	尚未提货
杨爱华	440,000.00	尚未提货
张家口市弘冠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205,000.00	尚未提货
达拉特旗通利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93,975.98	尚未提货
达拉特旗億隆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60,426.31	尚未提货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合 计	2,000,141.89	

(4) 预收账款说明:

①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617,985.93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35,655.9 元), 主要为预收北京京鑫绿石干混砂浆有限公司的煤款, 尚未提货。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北京京鑫绿石干混砂浆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739.60 元, 由于尚未提货, 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杨爱华余额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 由于相关产品尚未提货, 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④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张家口市弘冠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205,000.00 元, 由于相关产品尚未提货, 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⑤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达拉特旗通利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193,975.98 元, 由于相关产品尚未提货, 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达拉特旗億隆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426.31 元, 由于相关产品尚未提货, 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928,872.12	1,246,928,872.12	
二、职工福利费		67,179,896.70	67,179,896.70	
三、社会保险费	31,087,372.10	481,771,712.91	479,420,905.55	33,438,179.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751,235.51	143,237,672.87	142,744,952.42	8,243,955.9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26,363.80	208,209,570.80	207,420,293.00	15,415,641.60
3.年金缴费	6,352,815.63	87,639,738.99	86,689,243.01	7,303,311.61
4.失业保险费	559,493.29	10,897,487.09	10,879,679.84	577,300.54
5.工伤保险费	1,323,883.03	23,257,797.41	23,181,036.44	1,400,644.00
6.生育保险费	473,580.84	8,529,445.75	8,505,700.84	497,325.75
四、住房公积金	68,116.00	70,980,181.90	71,043,966.90	4,3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1,249.42	38,300,576.70	36,658,880.83	7,172,945.2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16,408,375.53	16,408,375.53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劳务费)		44,485,117.64	44,485,117.64	
合 计	36,686,737.52	1,966,054,733.50	1,962,126,015.27	40,615,455.75

注: ①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②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已发放。

③ 本年无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10,101,577.52	-75,160,119.87
营业税	273,710.66	889,793.47
企业所得税	-1,623,809.51	15,928,472.43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所得税	13,312,512.48	11,756,98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9,534.46	2,713,744.18
资源税	2,864,359.11	2,735,787.90
教育费附加	2,244,298.82	2,002,681.63
矿产资源补偿费	9,202,868.37	7,194,837.73
房产税	13,082.00	
其他	6,832,919.59	6,250,003.74
合 计	-73,932,101.54	-25,687,811.55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4,425,000.00	7,380,136.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7,992.88	
合 计	7,142,992.88	7,380,136.99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85,203,920.00
往来款	9,287,236.25	6,463,205.96
保证金	3,794,883.62	3,793,543.13
质保金	230,000.00	230,000.00
押金	15,290,407.15	14,959,649.87
应付代扣保险费	8,005,768.40	7,442,487.13
其他	23,445,872.76	26,475,071.94
合 计	515,258,088.18	544,567,878.03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合 计	455,203,920.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合 计	455,203,920.00
-----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7)	336,926,548.31	151,596,183.53
合 计	336,926,548.31	151,596,183.53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年	976,543,284.76	22.14	276,543,284.72	325,514,428.24	详见长期应付款说明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年	139,475,000.00	5.94	12,508,634.27	11,412,120.07	详见长期应付款说明
合 计		1,116,018,284.76		289,051,918.99	336,926,548.31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造育林费		750,099.90	364,056.45
短期应付债券	本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750,099.90	500,364,056.45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1,687,752,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1,787,752,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2	2016-3-21	见(3)①	人民币		100,000,000.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4	2020-4-24	见(3)②	人民币		1,200,000,00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1-31	2020-1-31	见(3)③	美元	80,000,000.00	487,752,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1,787,752,000.00		

(3) 长期借款说明：

① 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合同期限为3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3月21日，年利率为3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随央行调息而调息；

②公司本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7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10001号。借款本金12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4月24日，年利率为5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4%，利率浮动区间为6%-7.9%，每年1月1日调息；

③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9010061432013621002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110020131013。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到期日为2020年1月31日，期限7年，年利率为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libor利率）。

27、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深度采矿权最低付款额	12,090,000.00	24,18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77,879.93	-1,995,631.4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4）	11,412,120.07	12,090,000.00
小计		10,094,368.58
2、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627,530,917.66	388,518,550.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084,045.05	-118,518,550.6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325,514,428.24	139,506,183.53
小计	154,932,444.37	130,493,816.47
合 计	154,932,444.37	140,588,185.05

（2）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初 始 金 额	利 率 (%)	应 计 利 息	年 末 余 额	借 款 条 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976,543,284.76	22.14	276,543,284.72	154,932,444.3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 年	139,475,000.00	5.94	12,508,634.27		
合 计		1,116,018,284.76		289,051,918.99	154,932,444.37	

（3）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外 币	人 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627,530,917.66		388,518,550.60
合 计		627,530,917.66		388,518,550.60

（4）长期应付款说明：

①2009年10月，公司取得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三个矿井的深度采矿权，采矿权价款13,947.5万元，并分六年支付全部价款。该事项属于分期付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购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09年现行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94%，计算现值借记无形资产126,966,365.73元；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139,475,000.00元；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12,508,634.27元，然后确定信用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形成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总价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合同年利率为22.14%。本年实际取得售后回租款人民币400,000,000.00元，相关条件按照原合同同比例执行。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价款10%支付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合并列示。其他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三。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示范工程补贴		2,6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

29、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7,564,711	62.30				-747,564,711	-747,564,711		
3.其他内资持股	26,612,335	2.22				-26,612,335	-26,612,3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612,335					-26,612,335	-26,612,3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4,177,046	64.51				-774,177,046	-774,177,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5,821,226	35.49				774,177,046	774,177,046	1,199,998,27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5,821,226	35.49				774,177,046	774,177,046	1,199,998,27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00.00						1,199,998,272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466,740,305.97	-458,057,232.32
其中：专项应付款转入	6,754,649.00			6,754,649.00
股权投资准备	865,983.28			865,98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6,740,305.97	-466,740,305.97
其他	1,062,441.37			1,062,441.37
合 计	3,234,871,351.03		466,740,305.97	2,768,131,045.06

注：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276,744.58	120,036,936.41	77,154,499.21	110,159,181.78
维简费	42,895,102.74	105,476,469.80	111,160,553.17	37,211,019.37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9,231,369.00	23,500,000.00	36,611,494.00	36,119,875.00
合计	159,403,216.32	249,013,406.21	224,926,546.38	183,490,076.15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本年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年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年使用部分，其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69,246,606.34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20,593,501.86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32,548,179.44 元，资本化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6,104,925.04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155,679,940.04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90,567,051.31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44,606,319.77 元，费用化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0,506,568.96 元）。

3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92,899,921.25	60,393,287.56		653,293,208.81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 计	783,244,422.84	60,393,287.56		843,637,710.40

33、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583,218,886.53	1,324,958,565.1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3,218,886.53	1,324,958,565.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33,322.46	903,968,503.2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93,287.56	95,708,973.8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3,999,619.84	349,999,496.00	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9,999,712.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5,159,301.59	1,583,218,886.53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2013年5月10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2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199,998,272股计算，共计263,999,619.84元。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182,260,682.50	6,847,305,851.81
其他业务收入	91,854,960.46	85,826,088.72
营业收入合计	7,274,115,642.96	6,933,131,940.53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08,718,183.83	4,387,118,741.06
其他业务成本	64,390,255.08	61,790,244.40
营业成本合计	5,373,108,438.91	4,448,908,985.4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5,547,018,624.40	4,463,992,046.88	4,855,288,804.47	3,576,234,547.23
商品煤出口销售	1,563,874,055.62	789,623,680.46	1,992,017,047.34	810,884,193.83
国内铁路运输	71,368,002.48	55,102,456.49		
合 计	7,182,260,682.50	5,308,718,183.83	6,847,305,851.81	4,387,118,741.06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	2,512,982,823.29	34.55
2012 年度	2,512,116,502.93	36.23

其中：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详细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737,371,573.86	10.14
2.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530,508,474.54	7.29
3.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512,605,264.81	7.05
4.首都钢铁总公司	409,252,425.61	5.63
5.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3,245,084.46	4.44
合 计	2,512,982,823.28	34.55

接上表

客户名称	上期期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014,479,449.20	14.63
2.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769,787,296.02	11.10
3.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6,277,292.36	4.56
4.首钢矿业公司	211,829,799.17	3.06
5.浙江中融燃料有限公司	199,742,666.18	2.88
合 计	2,512,116,502.93	36.23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3,095,272.81	3,531,81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41,604,574.16	48,611,169.7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2%	31,554,105.95	36,229,344.77

资源税	每吨 2.5 元、3.2 元	33,992,198.29	29,772,818.81
出口关税	出口完税价格的 10%	165,767,860.70	212,423,701.4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的 0.1%	989,075.26	894,115.29
合 计		277,003,087.17	331,462,969.71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煤管票费	90,000,434.51	46,495,873.88
港杂费及代理费	75,509,161.52	134,625,031.98
运输费	10,915,334.21	13,259,732.28
职工薪酬	4,797,397.73	4,576,239.97
业务经费	1,531,897.28	1,952,043.50
装卸费	1,227,670.28	1,804,204.92
仓储保管费	893,933.95	3,324,076.46
折旧费	728,670.19	615,420.72
办公费	89,740.33	15,081.36
修理费	42,136.74	22,991.44
其他	2,844,504.08	5,794,522.40
合 计	188,580,880.82	212,485,218.91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314,130,418.65	338,806,769.30
修理费	66,106,010.39	84,320,819.12
折旧与摊销	34,514,578.28	47,321,890.66
研究与开发费	30,051,816.59	12,551,911.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44,580,423.84	49,461,867.65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25,810,849.95	13,654,547.47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6,412,740.65	9,739,851.37
业务招待费	6,977,925.35	11,352,324.85
车辆使用费	10,529,898.40	10,955,671.11
租赁费用	10,216,843.21	10,054,389.09
办公费	4,130,637.97	4,995,927.25
差旅费	5,569,506.31	6,695,716.49
会议费	2,128,986.18	4,209,045.23
农工管理费	6,325,100.00	6,432,560.00
其他管理费用	46,196,346.19	46,770,086.63
合 计	633,682,081.96	657,323,377.23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42,711,272.66	55,099,288.76
减：利息收入	13,482,859.57	15,082,483.8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6,534,688.49	
汇兑损益	20,803,181.16	5,386,961.2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2,471,832.79	6,435,891.30
合 计	125,968,738.55	51,839,657.50

注：“其他”主要为手续费和融资费用。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707.76	-887,263.05
合 计	-229,707.76	-887,263.0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12,548.59	-619,281.92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7,159.17	-267,981.13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合 计	-229,707.76	-887,263.05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7,551,258.43	-2,678,115.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62,165.40
合 计	7,551,258.43	1,684,050.04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7,917.54	1,396,001.28	1,507,917.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7,917.54	1,396,001.28	1,507,917.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085,172.00	21,009,000.00	8,085,172.00
其他	285,433.68	746,575.16	285,433.68
合 计	9,878,523.22	23,151,576.44	9,878,523.2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旧车淘汰补贴	5,500.00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1,33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		6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围岩动力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工程示范补贴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能源审计奖励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设备补贴款	49,239.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款	10,433.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85,172.00	21,009,000.00	

注：政府补助说明①本年收到老旧车淘汰补贴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拨付给公司的补贴 5,500.00 元。

②本年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1,330,000.00 元。

③本年收到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联合根据《门头沟区促进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门政发〔2012〕18 号]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

④本年确认的煤矿围岩动力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工程示范补贴资金 2,600,000.00 元，由递延收益转入。

⑤本年收到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能源审计奖励资金为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京发改〔2012〕2152 号文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90,000.00 元

⑥本年收到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设备补贴款 49,239.00 元。

⑦本年收到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款为财政部根据财建〔2011〕62 号文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10,433.00 元。

⑧本年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补助为财政部根据财建〔2013〕77 号文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03,901.29	7,815,398.27	6,003,901.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03,901.29	7,815,398.27	6,003,901.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	3,569,800.00	40,000.00
其他	7,693,276.21	782,106.67	7,693,276.21
合 计	13,737,177.50	12,167,304.94	13,737,177.50

注：“其他”主要为罚款支出。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6,313,361.87	326,063,098.64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递延所得税调整	7,138,655.47	-14,185,748.02
合 计	133,452,017.34	311,877,350.62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4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44	0.75	0.75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26,333,322.46	903,968,503.2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26,333,322.46	903,968,503.2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85,650.91	8,203,138.2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30,418,973.37	895,765,364.9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66,740,305.9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66,740,305.97	
②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③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④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5,513.58	-524,044.1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955,513.58	-524,044.18
⑤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471,695,819.55	-524,044.1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各项保险返还	76,770,323.21	83,256,118.94
收往来款	58,790,606.02	63,565,858.14
收回备用金借款	1,956,034.06	6,680,751.70
利息收入	11,516,790.88	15,342,021.98
其 他	1,768,972.18	4,549,954.02
合 计	150,802,726.35	173,394,704.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往来款	75,733,559.09	119,988,546.04
支付备用金借款	7,296,091.46	10,941,462.93
支付的各项费用	86,186,668.33	52,234,497.51
付港杂费	115,743,999.04	111,516,845.59
其 他	5,118,568.28	4,988,429.46
合 计	290,078,886.20	299,669,781.5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投资发生的相关利息收入	2,007,500.00	25,018.92
合 计	2,007,500.00	25,018.9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联营企业借款	33,000,000.00	
股权投资服务费	406,107.5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联营企业借款	33,000,000.00	
投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4,560,000.00	1,123.81
合 计	47,966,107.50	1,123.81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发行短期债券手续费	2,276,077.50	2,311,415.20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19,406,896.67	
支付股利手续费	285,752.44	548,498.19
合 计	21,968,726.61	2,859,913.39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680,777.74	927,647,339.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551,258.43	1,684,05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492,579.47	169,497,486.49
无形资产摊销	19,538,479.25	34,214,37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5,983.75	6,419,396.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76,337.02	56,530,93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707.76	887,26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8,655.47	-14,185,7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10,172.71	86,822,16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08,994.90	-220,568,27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826,957.49	-236,805,92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7,653.79	812,143,063.6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81,950,083.42	2,323,682,46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30,055.65	-741,732,380.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其中：库存现金	257,783.66	289,43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6,062,244.11	1,581,660,64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320,027.77	1,581,950,083.4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北京	付合年	服务、制造、房地产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万	62.297	62.2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317586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长期股权投资 (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110646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3804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26184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29633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0686557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725732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232644-x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1877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085-x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10112000-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10169040-x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710934289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及决 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市场价格	27,866,696.17	5.90	25,765,690.31	4.3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61,267,838.54	12.97	99,008,124.64	16.8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2,977,463.98	5.97	6,192,481.01	2.1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42,314.32	0.69	1,768,484.09	0.61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50,708.73	0.10	32,880.33	0.01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11,381.07	0.2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9,240,942.89	18.52	10,705,158.14	3.72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5,920,132.04	1.86	2,513,876.60	0.7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市场价格	5,300,000.00	0.3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市场价格	2,715,731.21	0.16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133,182.68	2.1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724,177.66	11.9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7,039,022.07	25.78	12,730,693.96	15.10
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229,176.00	1.86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3,001,066.90	0.64	2,940,563.21	0.5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市场价格	1,587,528.32	0.34	1,994,121.34	0.3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28,106,427.39	1.07	7,441,904.38	0.4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25,557,179.47	6.17	19,199,129.86	3.5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333,550.00	0.0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2,363,726.42	0.4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400,450.00	0.07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56,538.45	0.0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9,480.00	0.0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95,640.18	0.0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0,165.23	0.0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20,565,023.65	90.47	44,015,528.50	95.9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2,166,482.76	9.53	1,869,960.11	4.08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32,710.59	0.0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及决 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39,704,342.06	0.56	51,406,789.69	0.7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30,769.23	0.00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409,252,425.61	5.76	399,380,751.39	5.8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3,246,435.90	0.1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49,459.49	0.00	92,912.82	0.0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1,438,822.45	1.57	2,277,029.21	2.6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28,437.35	0.0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4,420,432.65	4.81	4,501,794.62	5.2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672,162.85	0.74	577,777.88	0.6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0,189.74	0.04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 年 01 月	2028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0.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 年 01 月	2028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8 年 01 月	2027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2,395,396.1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 年 01 月	2013 年 12 月	参照市场价格	1,323,940.8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1314.18 万元	1,424.76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3 人	13 人
[15~20 万元]		
[10~15 万元]	2 人	2 人
[10 万元以下]	6 人	5 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都钢铁总公司	49,363,157.73	2,468,262.22	54,342,642.07	2,717,132.10
合 计	49,363,157.73	2,468,262.22	54,342,642.07	2,717,132.10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35,715.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650,000.00		
合 计	33,714,300.00	1,685,715.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6,914.71	384,617.4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434,202.2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44.80	164,047.8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96,265.71	5,065,283.08
合 计	2,785,727.49	5,613,948.36
预收款项: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7,042.60	2,877,042.6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109,361.00	
合 计	2,136,403.60	2,877,042.60

九、股份支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 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5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2) 本公司受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3) 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三。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拟定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共计165,599,761.54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1,713,924,418.91元结转下一年度。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租赁

（1）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276,543,284.72	147,084,045.05	118,518,550.60	129,459,239.67
合 计	276,543,284.72	147,084,045.05	118,518,550.60	129,459,239.67

（2）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25,514,428.2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95,514,428.2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502,061.16
合 计	627,530,917.66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期年利率为 22.14%。

②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2、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7,65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740,305.97		143,064,717.23
金融资产小计			466,740,305.97		143,192,372.42
金融负债					487,752,0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27,947,850.93	100.00	16,397,496.88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27,947,850.93	100.00	16,397,496.8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7,947,850.93	100.00	16,397,496.88	5.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 以 内	327,945,764.23	99.99	176,172,000.62	100.00
1 至 2 年	2,086.70	0.01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计	327,947,850.93	100.00	176,172,000.6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 以 内	327,945,764.23	99.99	16,397,288.21	176,172,000.62	100.00
1 至 2 年	2,086.70	0.01	208.6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计	327,947,850.93	100.00	16,397,496.88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74,407,311.42	1 年 以 内	22.69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65,840,331.65	1 年 以 内	20.08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53,692.35	1 年 以 内	17.89
现代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43,323,586.75	1 年 以 内	13.21
首都钢铁总公司	关联方	42,217,353.92	1 年 以 内	12.87
合 计		284,442,276.09		86.7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7,941,411.43	2.31	2,116,988.04	5.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04,897,474.83	97.69		
组合小计	1,642,838,886.26	100.00	2,116,988.04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42,838,886.26	100.00	2,116,988.04	0.1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138,375.11	1.22	467,821.22	5.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58,706,809.23	98.78		
组合小计	666,845,184.34	100.00	467,821.22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6,845,184.34	100.00	467,821.22	0.0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41,814,691.65	99.94	200,201,245.86	30.03
1至2年	480.00	0.00	174,251,635.73	26.13
2至3年	1,010,508.33	0.06	292,371,701.47	43.84
3年以上	13,206.28	0.00	20,601.28	0.00
合 计	1,642,838,886.26	100.00	666,845,184.3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084,725.15	97.74	1,854,236.26	7,234,768.83	88.90	361,738.44
1至2年	480.00	0.00	48.00	879,000.00	10.80	87,900.00
2至3年	843,000.00	2.22	252,900.00	4,005.00	0.05	1,201.50
3至4年	4,005.00	0.01	2,002.50	7,000.00	0.09	3,500.00
4至5年	7,000.00	0.02	5,600.00	600.00	0.01	480.00
5年以上	2,201.28	0.01	2,201.28	13,001.28	0.15	13,001.28
合计	37,941,411.43	100.00	2,116,988.04	8,138,375.11	100.00	467,821.22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000,000.00	1年以内	2.0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230,625.02	1年以内	9.14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5,408,610.60	1年以内	35.03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79,090,730.88	1年以内	53.5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4,412,152,953.98			4,412,152,953.98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916,456,349.66		229,707.76	916,226,641.90
其他股权投资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62,165.40			4,362,165.40
合 计	5,466,327,138.24		229,707.76	5,466,097,430.4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1、对联营企业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4,362,165.39	-12,548.59	4,349,616.8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8,000,000.00	907,732,018.87	-217,159.17	907,514,859.7
2、其他股权投资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3、对子公司投资					
济南金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146,440.42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	成本法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1、对联营企业投资					
公司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891,400.00	176,891,400.00		176,891,40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合 计			5,466,327,138.24	-229,707.76	5,466,097,430.4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2	47.62		4,362,165.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济南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94,951,030.01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9.00	59.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合 计				4,362,165.40		94,951,030.01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数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2,165.39			4,362,165.39
合 计	4,362,165.39			4,362,165.39

注：公司的联营企业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准备进行清算或转让。针对该公司目前状况，公司 2012 年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362,165.40 元。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22,274,905.67	4,392,447,734.38
其他业务收入	72,009,613.53	62,747,625.34
营业收入合计	3,794,284,519.20	4,455,195,359.72
主营业务成本	2,223,967,350.43	2,264,401,586.57
其他业务成本	45,247,195.73	40,333,648.39
营业成本合计	2,269,214,546.16	2,304,735,234.9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2,198,842,990.10	1,461,942,605.32	2,400,485,321.81	1,453,552,390.95
商品煤出口销售	1,523,431,915.57	762,024,745.11	1,991,962,412.57	810,849,195.62
合 计	3,722,274,905.67	2,223,967,350.43	4,392,447,734.38	2,264,401,586.5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	2,035,646,371.58	53.65
2012 年度	2,446,231,990.66	54.90

其中，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详细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737,371,573.86	19.43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530,508,474.54	13.9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3,245,084.46	8.52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2,399,990.86	6.39
首钢矿业公司	202,121,247.86	5.33
合 计	2,035,646,371.58	53.65

接上表

客户名称	上期期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014,479,449.20	22.77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769,787,296.02	17.2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6,277,292.36	7.10
首钢矿业公司	211,829,799.17	4.75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58,153.91	3.00
合 计	2,446,231,990.66	54.9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951,030.01	59,605,432.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707.76	-887,263.05
委托贷款收益		437,666.67
合 计	94,721,322.25	59,155,836.2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4,951,030.01	59,605,432.66
合 计	94,951,030.01	59,605,432.6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12,548.59	-619,281.92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7,159.17	-267,981.13	被投资单位当期利润变动
合 计	-229,707.76	-887,263.0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932,875.64	957,089,738.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238,063.67	-1,002,377.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500,446.80	83,323,408.33
无形资产摊销	6,973,938.34	10,367,71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6,876.26	6,420,89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45,830.71	-12,653,28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21,322.25	-59,155,83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6,374.56	-5,836,32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5,788.86	75,804,89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4,660.61	3,369,41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501,427.48	-95,183,430.37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52,784.50	962,544,813.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0,494,614.19	1,180,791,938.1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80,791,938.10	2,126,599,269.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97,323.91	-945,807,331.41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95,983.75	-6,419,396.9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5,172.00	21,00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7,842.53	-3,605,33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858,654.28	10,984,271.50
所得税影响额	548,484.89	2,704,37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488.26	76,761.24
合 计	-4,085,650.91	8,203,138.2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44	0.44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26,333,322.46	903,968,503.2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085,650.91	8,203,138.2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30,418,973.37	895,765,364.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6,959,847,433.88	6,382,391,538.4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263,999,619.84	349,999,496.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j	7.00	6.00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475,369,173.58	63,941,902.54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k	12.00	12.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6,774,572,176.78	6,959,847,43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6,838,009,607.64	6,723,317,944.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7.70%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3.32%
--------------------------------	--	-------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4。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55,443,524.29 元，比年初数增加 58.84%，其主要原因是：出口煤炭信用证跨月结算所致。

②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97,546,111.52 元，比年初数减少 29.55%，其主要原因是：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预付非洲煤业股权收购款 1.25 亿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去年支付大笔预付设备款未完工今年完工后结转至在建工程。

③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0,717,950.69 元，比年初数增加 233.5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垫支京东方能源前期工程费用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43,064,717.2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43,064,717.23 元，其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收购非洲煤业 23.60% 的股权，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与管理。

⑤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70,113,585.5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88.5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所致。

⑥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2,8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950.00%，其主要原因是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4,800 万元塌陷补偿款所致。

⑦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8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52.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所导致。

⑧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0,220,415.48 元，比年初数减少 31.85%，其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预付款客户及客户的付款额比例减少造成的。

⑨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3,932,101.54 元，比年初数减少 187.81%，其主要原因是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的进项税。

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36,926,548.31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2.2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下一年度内支付租金。

⑪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87,752,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和信用借款合同。

⑫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结转收入。

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844,228.42 元，比年初数增加 557.60%，其主要原因是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出口大幅度增加，产生大量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25,968,738.55 元，比上年数增加 143.00%，其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融入泰康保险资金及国开行长期借款额度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及相关手续费同比大幅增加；二是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本期产生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较大。

②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551,258.43 元，比上年数增加 348.4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③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29,707.76 元，比上年数增加 74.11%，其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9,878,523.22 元，比上年数减少 57.3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⑤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33,452,017.34 元，比上年数减少 57.21%，其主要原因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007,5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1,982,481.08 元，其主要原因

是：收到联营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

⑦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89,430,578.74 元，比上年数增加 112.0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对非洲煤业股权收购款所致。

⑧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30,000,000.00 元，比上年数减少 92.5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收购尾款。

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47,966,107.50 元，比上年数增加 47,964,983.69 元，其主要原因是：支付京东方借款及产权交易费、收购非洲煤业咨询顾问费。

⑩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0 元，比上年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吸收投资。

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869,449,321.60 元，比上年数增加 79.3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导致。

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500,000,0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31.5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⑬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1,968,726.61 元，比上年数增加 668.16%，其主要原因是：支付的筹资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 耿养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